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編印

二十五年五月



本省創辦的
各項識字教育

- 一 監獄識字教育
- 二 輪船識字教育
- 三 街頭識字教育
- 四 蠶戶識字教育
- 五 畝民識字教育
- 六 巡迴識字教育
- 七 傳遞識字教育
- 八 通訊識字教育
- 九 看圖識字教育
- 十 找教識字教育

本省自製之識教工具

- 一、識字讀本。
- 二、識字讀本教案。
- 三、民衆報。
- 四、識字掛圖。
- 五、識字牌。
- 六、民衆基本字典。
- 七、各種民衆讀物。
- 八、流動教學箱。

目錄

(一) 小引

(二) 第一期概況

民國廿二年二月至七月

1612987

- 一 籌備及組織
- 二 宣傳調查情形
- 三 設計工作
- 四 視導與督促
- 五 辦理結束
- 六 經費分配

(三) 第二期概況

民國廿二年八月至翌年三月

- 一 設計工作
- 二 視導與督促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6547B

一九

一五

283051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目錄

二

三 中斷原因及廣續辦理情形	三九
四 結束情形	〇四

(四) 第三期概況 民國廿三年二月至七月

一 改組經過	四三
二 設計工作	四四
三 視導工作	四六
四 中心民衆學校概況	六二
五 社會活動	六四
六 結束	六六
七 經費	六七

(五) 第四期概況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翌年一月

一 設計工作	七一
二 辦理情形	七二
三 視導工作	七三
四 社會活動	八二

五 結束..... 八三

(六) 第五期概況 民國廿四年二月至七月

一 設計工作..... 八七
二 實施情形..... 八八
三 結束情形..... 一〇二

(七) 辦理全省強迫識字 民國廿四年八月起

一 籌備時期
1 擬具計劃..... 一〇五
2 改編課本..... 一一八
3 辦理強迫識字試驗區..... 一一八
4 訓練師資..... 一二五
二 推進時期

1 發給調查表暨統計表..... 一二七
2 統計全省人口數與文盲數比例..... 一二八
3 發出民衆識字讀本數目..... 一三四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目錄 三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目錄

四

4	編印課本掛圖	一三五
5	各市縣辦理機關	一三五
6	各市縣設立民校數目	一三六
7	各市縣就學人數	一三七
8	視導與督促	一三七
9	設立巡迴教學團	一四一
10	刊印民衆報	一四四
11	編輯民衆基本字典及改良讀物	一四四
12	印製識字牌	一四五
13	創辦監所識字教育	一四五
14	創辦輪船識字教育	一四五
15	創辦街頭識字教育	一四五
16	創辦找教識字教育	一四五
17	訓練壯丁兼施強迫識字	一四九

(八) 二十五年 度計劃

小引

國家民族之盛衰，與國民識字人數之多寡，恰成正比例。試觀列強各國，教育殊為普遍，反之，弱小民族，文盲則均居多數，其間盛衰之理，不待推究而知。我國不識字人數，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數字之大，在世界上，幾將首屈一指。民族之衰替，國勢之凌夷，實屬無怪其然。茲欲復興民族，挽救危亡，必須掃除文盲，提高民智，但要掃除文盲，提高民智，捨實施識字教育，其道末由。

識字教育之重要，比年以來，已為全國所公認。考我國之識字教育，民元以後，雖間有人提倡推行，但以政府對於肅清文盲，尙乏具體計劃，故其成效甚微，其能切實注意識字運動而着手宣傳者，厥為民國十八年識字運動宣傳計劃之公布，迨後民國十九年教育部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制定實施補習教育計劃，識字訓練亦列入計劃之內容，自是，識字教育漸由宣傳而進於實施。去年 蔣委員長行營以普及識字教育，為地方要政之一，特通令各省切實辦理，各省市多已積極着手施行，識字教育之實施，乃成普遍的現象。至於本省識字教育，開始甚早，近且普及全

省，實施強迫，雖限於經費，尙難充分發展，但過去辦理之情形，亦有足供研究者，特編成概況，備供參攷。

查本省實施識字教育，始於民國十八年，是年七月間，曾舉行識字運動大會，頗爲熱烈，嗣即於省會區域設立民衆學校，招收失學民衆，施以教育，惟校數無多，收效尙少。至民國二十一年教育廳廳長鄭貞文蒞閩，主持教政，認識字教育有加緊進行之必要，經提請省府會議，組織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專司推行識字教育之責，該會於二十二年二月成立，以省會各機關社團聯合組織，直隸於省政府，嗣以委員人數太多，集會困難，職責難專，遂於二十三年二月改組爲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隸屬於教育廳，設委員七人，除教育廳廳長爲主席委員外，餘由教廳聘任，此爲組織上之變遷。每月經費由省府撥出大洋一千一百五十元，教育經費項下撥付大洋一千六百元，統共不過二千七百五十元，以視京滬各地識教經費之數額，相差尙遠。然本會仍按經濟之原則，就此經費，儘量設立民校，期收最大效果，辦理已歷五期，嗣復奉廳令，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辦理全省強迫識字，總紹各縣之識教事務，工作增繁，奉准月增經費爲六千五百元，除以最少數爲會中新僱辦公費外，餘備印刷書籍圖表，頒發全省各縣辦理識教之用。

按過去本會辦理五期民校，係採用由近及遠之原則，先就省會區域設校，繼就閩侯縣轄鄉區施教，嗣並推廣而至於長樂連江福清建甌等縣，統計五期共設民校四百四十六所，辦理五百九十六級，畢業學生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人。現全省各縣對強迫識字均在着着進行。計全省六十二縣一市四特區中，已辦理者四十六縣一市三特區，已呈報着手籌辦者十五縣一特區，僅有一縣尙未着手辦理，本省識教事業，可謂普及過半，此後本會決按步就班，循序進行，預計於三年至五年內，肅清全省文盲，茲將本會各期辦理民校情形及最近辦理強迫識字狀況，分述於次：

附五期民校辦理概況表

各期民校辦理概況一覽表

期別	辦 理 期 間	辦 理 區 域	校 數	級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數	備 註
第一期	二十二年起至七月	省會市區範圍	94	177	5668	2503	
第二期	廿二年九月開始十一月因閩變中斷廿三年二月續辦三月結束	市區及附城各鄉	110	110	4500	1623	
第三期	三十三年二月至七月	閩侯全縣十三區	97	109	4940	3487	

各 期 合 計	第五期 二十四年二月至七月					第四期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合	連	福	長	閩	合	建	長	閩
	計	江	清	樂	侯	計	甌	樂	侯
446	53	9	17	16	11	92	10	25	57
596	88	13	22	35	18	112	10	33	69
24808	4218	639	1003	1732	844	5482	437	1618	3427
14346	3162	570	819	1162	611	3571	257	1012	2302

第一期概況

(民國廿二年二月至七月)

(一) 籌備及組織

本會于廿二年二月八日經教育廳鄭廳長貞文將本會計劃大綱提出省政府第二三七次委員會通過後，即開始籌備，於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假省政府大禮堂開成立大會，并第一次亦員全體大會，通過修改委員會辦事細則等各要案，次日即依照本會組織大綱，開始組織，設辦事處於教育廳，開始工作，決定先從省會着手，以次推廣於鄉村及各縣，茲將組織大綱暨主席副主席委員職員姓名一覽附列如下：

(1)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理普及識字教育事宜，定名為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 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 駐閩綏靖主任公署代表一人
- 三 省政府代表一人

第一期 籌備及組織

四 民政廳代表一人

五 財政廳代表一人

六 建設廳代表一人

七 教育廳代表三人

八 高等法院代表一人

九 禁煙委員會代表一人

十 鹽運使署代表一人

十一 鹽務稽核所代表一人

十二 菸酒印花稅局代表一人

十三 捲煙統稅局代表一人

十四 閩江局代表一人

十五 陸地測量局代表一人

十六 閩海關監督代表一人

- 十七 省會公安局代表一人
- 十八 省公路局代表一人
- 十九 硝磺總局代表一人
- 二十 電政管理局代表一人
- 廿一 閩侯縣黨部代表一人
- 廿二 閩侯縣政府代表一人
- 廿三 閩侯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 廿四 閩侯縣教育局代表一人
- 廿五 縣商會代表一人
- 廿六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 廿七 本區省立學校代表各一人
- 廿八 本區已立案中等以上學校代表各一人
- 廿九 本區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代表各一人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第一期 籌備及組織

八

三十 第一區自治區代表一人

卅一 救火聯合會代表一人

卅二 促進國貨會代表一人

卅三 新聞界代表一人

卅四 本市已立案學術團體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主席爲主席，教育廳長爲副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委任之，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部，掌理關於文書庶務等事宜；宣傳部掌理關於宣傳事宜；調查部掌

理關於調查事宜；設計部掌理關於分區設校及分配教學等事宜，視導部掌理關於視導教學及教師考成事宜，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聘請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辦理各項特種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全體大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職員除秘書，事務員，書記爲有給職外，餘均爲義務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公處暫設於省教育廳。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政府補助之。

(2) 主席委員職員姓名一覽

主席 鄭貞文

委員： 鄭炳炎 蔡振璋 林知淵 曾勉光 李光漢 歐陽英 鄭坦 葉松波 魏憲章

黃狃 薛聿龍 陳海瀛 王子俊 李志堅 魏道燦 范守志 王愷 王建平

施稜 陳見吾 章頌文 曹挺光 劉鏘慶 王志謙 許文芹 張永榮 李韶生

余友健 胡鶴皋 林竹孫 張圖南 林位理 彭傳珍 陳文淵 戴錫章 薛廷模

林世倫 陳昭時 田宗玉 林蔭南 楊尙衍 孫世華 陳光 謝善彰 曾伯良

劉蒼 周靖 高玉書 程永紹 王濶鎔 李賓平 林家珍 陳有綱 陳寶銘

葉鴻寶 蕭一健 李若竹 陳秉毅

職員：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秘書 陳荻帆

總務部主任 鄭凱

幹事 鍾炎 李少文 王紹平 薛貽丹 高仕煊 錢慶釗 陳師亮 宋彝 程希鏗 劉崇英

宣傳部主任 謝大祉

幹事 趙聲錚 柴濂 葉克濂 陳權 林肇蕪

調查部主任 陳椿

幹事 蔡振璋 黃狷 陳錫璧 劉汝昌

設計部主任 張永榮

幹事 林霞蓀 孫宗淦 朱元凱 房敵侮 樊舉 邵志成 梁俊生

(二) 宣傳調查情形

普及識字教育，事屬創舉，特在省會舉行擴大宣傳，藉以喚起民衆之注意，遂于二月二十六日起舉行宣傳週，第一日於城台各街巷分貼標語，並在適中地點懸掛布標，引起民衆注意，並在

公共體育場開宣傳大會：到會者除本會全體職員外，各機關各學校各社團共計一百零四團體，開會行禮如儀後，首由席主報告宗旨，次各機關代表相繼演說，并整隊遊行，參加者達一萬餘人，同時分發各項宣傳品，至五時半始散，第二日下午二時在西湖公園舉行藝術宣傳。第三日分派宣傳隊在城台各處講演，計分一百八十餘隊，向民衆宣傳普及識字的意義。第四日舉行汽車遊行宣傳，隨車散發各項宣傳品。第五日由各學校分割地點，就城台公共娛樂場所及各民衆學校講演。第六日舉行說書宣傳。第七日分城台舉行化裝表演宣傳，宣傳週結束以後，即舉行總調查，按照省會各公安局所屬各街巷，逐戶調查不識字民衆姓名、性別、年齡，并民衆閒暇時間，做根據施教標準。并於事先發出兩通告，遍貼城台各處，宣佈調查意義及辦法，調查結果，統計全市不識字民衆人數達二萬人左右。

(三) 設計工作

宣傳調查次第結束，後即開始設計工作，當由設計部擬定各項原則，依次實施，較爲重要者約下列數端：

(1)編輯課本，本會以爲坊間所售之識字課本，未盡適合本地民衆需要，特設編輯委員會，自行編輯福建民衆識字課本，以本省地方教材爲中心，期能適合本地民衆生活之需要，並參以國耻及民族偉人事略，冀喚起民衆愛國之思想，又另設審查委員會，將編輯委員會編就之稿件，詳加修改始行付印，第一期，計編印識字課本四冊，分發學生應用，嗣覺算術常識，亦爲民衆日常所必需，又編印民衆算術課本一冊，每週按照教材分配標準，與識字課本同時教授。至識字課本之編輯大意經決定如左：

福建民衆識字課本編輯大意

目標 本書以福建省不識字的青年爲目標而編的。

教材 日常應用教材約占二十分之四，本省特殊教材約占十分之三，其餘普通知識，黨義常識，地方自治常識，倫理常識，科學常識，衛生常識，國際常識，國耻及救國教材，民間文藝等約二十分之一左右。

用字 根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編市民千字課的生字略爲增減。

冊數 本書共九十六課，分訂四冊，每冊教學一個月。

配字 每課生字約在十二字左右

課文用字：第一冊已編者多係七十五字，將來擬修改至多六十字，第二冊至多八十字，第三冊至多一百字，第四冊至多一百二十字。

文法 課文用語體化的淺易文言。

複習 每六課後附生字表及練習文。

(2) 教材分配 本會以民衆學校教材，當不能囿於識字一科，應有適量之擴充，同時又以本會所設立民衆學校達一百七十餘班，倘各自爲政，不甚妥善，因由設計部釐定教材分配標準分發各校，以爲施教之準繩。其所定之標準如左：

教材分配標準

學月	學科	每週節數					
		識字課本	習字	珠算或算	記賬	時事談話	職業常識
第一學月		教授六節每節五十分複習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第二學月	六節每節五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第三學月	六節每節五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第四學月	六節每節五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三節每節三十分

(3) 教材及準備 本會為謀民校成績優良起見，對於教學方面，非常注意，特函商省民教館附設之民衆日刊上，另闢兩欄，分別專載識字課本之教案及課餘講演材料，以供各校教員參考，此外並由宣傳部將每日所授課文，另行抄錄，加以插畫，分貼通衢廣告牌上，以供民衆閱覽。

(4) 劃分實驗區域及推廣區域，福州本市文盲人數衆多，一時無法全部強迫就學，因劃定城台為實驗區，附近鄉村為推廣區，在實驗區內，凡不識字之青年民衆，一律強迫就學。在推廣區內，凡民衆學校周圍之不識字民衆，分期強迫就學。

(5) 規定並接洽各機關應設民衆學校數及地點。此次辦理識字教員，原定各機關各社團全部動員，互相協作，關於設立民衆學校校數之分配，係按不識字民衆之人數為對象，本擬定設立民

校四百班左右，除由會籌設二百五十班外，並訂定各機關各學校認設民衆學校辦法，參酌其範圍之大小，經費之多寡，分函接洽，約設民衆學校一百五十班。

(6) 釐訂法團社團私人設立民衆學校辦法。本會爲推廣識字教育起見，除積極向各學校接洽附設民衆學校外，特訂此項辦法布告各界，冀可達到政府與社會共同努力以宏收效之目的，結果社團設立者計有八班，私人設立者計有一班。

(7) 計劃設立民衆學校地點，由設計部事前調查城台公私立各學校教室狀況與椅棹數目，然後決定何處宜於設校其，地點之距離，則以就學民衆聚居宿度爲斷，藉謀民衆之便利。

(8) 分配不識字民衆就學，民衆學校設校地點確定之後，設計部即計劃如何分配民衆就學，經決定按照調查部各街巷不識字民衆一覽之記載，將各處民衆分配於附近之學校內，並由省會公安局代發就學通知書及就學辦法，告以準時前徑所指定之民衆學校報到上課。

(9) 分配教學人員 教學人員，均係各機關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先由會具函各機關各學校調查公務員教職員之姓名住址籍貫職務，然後由會按照調查結果，就各機關學校全體人數指定三分之一担任教學，派往其住宅附近之民校充任教員。

(10)各校辦理入學手續，四月十一日爲第一期民衆學校開學期間，事前由會函聘民衆學校教員百餘人，各校長等於接到聘函後，於七八兩日攜帶本會所送之民衆學校一覽表，前往指定設校地點辦理民衆報告登記手續，各校統定於四月十一日起開學，屆期教員學生多數均按時出席。景象頗佳，上述各項設計工作，辦理之結果，計設民衆學校九十四所，一百七十七級，學生人數共五千二百六十八人，聘定校長一百零五人，茲將各民校校長姓名各班數學生數等列表於下：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第一期民衆學校一覽

校名	校長姓名	班數	開學日期	學生數	備
三牧坊民衆學校	潘鴻秋 戴錫章	五	四月十一日	132	攷
三民里民衆學校	丁重宣 彭傳珍	四	全	115	
西峯里民衆學校	林透 張蔭椿	四	全	132	
布司埕民衆學校	姚慈貞	一	全	35	
夾道坊民衆學校	陳正 高聲	二	全	36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西新路民衆學校	唐鵬翔 盛旭升	二	全	44
西湖頭民衆學校	莊德樹 張永榮	三	全	51
渡圭裡民衆學校	林栢棠	一	全	20
省府路民衆學校	謝翊貢 鄭光前	二	全	101
劍池後民衆學校	范方誠	一	全	37
府東廊民衆學校	林逢時	一	全	30
井關外民衆學校	張龍官	二	全	65
華林坊民衆學校	林禮銓 項筱儀	二	全	54
八角樓民衆學校	郭昌龍	一	全	30
貢院埤民衆學校	廖耀賢	一	全	28
後曹民衆學校	周德芳	一	全	26
大模下民衆學校	吳士奇	一	全	37

將軍前民衆學校	龔禮祥	一	全	70
花園街民衆學校	何憲韞	一	全	25
明倫堂民衆學校	陳廷蔭	三	全	62
荷亭民衆學校	丘兆琛	一	四月十一日	30
龍腰民衆學校	柳挺忠	三	六月一日	110
文山埔裡民衆學校	郭乾絡	二	五月一日	60
祭酒嶺民衆學校	張效良	三	四月十一日	85
亭尾民衆學校	李邦卿	二	四月十一日	50
洪山橋民衆學校	許文芹	二	五月九日	40
北後街民衆學校	林廣	一	五月十六日	34
鼓樓前民衆學校	丘兆琛	一	全	30
隘道前民衆學校	丘兆琛	一	全	31

福建識字教育概況

米倉前民衆學校	李若竹	一	全	53
白水井婦女民衆學校	張圖南	一	全	17
侯官縣前民衆學校	林可機 李佑民	二	全	66
白水井民衆學校	吳浩然	一	全	12
宮巷民衆學校	沈觀康	一	全	30
光祿坊民衆學校	關鎮英	三	全	76
侯官縣裡民衆學校	丘兆琛	一	全	68
吉庇巷民衆學校	曹挺光	一	全	30
軍門前民衆學校	周志達	二	全	70
鷺峯坊民衆學校	謝震亞	二	全	45
觀巷民衆學校	薛廷模	一	全	20
東街民衆學校	陳英弼	三	全	73

茶亭民衆學校	租廟民衆學校	斗南民衆學校	南新路民衆學校	東獄前民衆學校	湯澗民衆學校	塔頭街民衆學校	秘書巷民衆學校	河西街民衆學校	花巷民衆學校	文儒坊民衆學校	城邊街民衆學校
劉孔立	徐鏗	唐租勳	林蔭南	方秀芳	林鶴鳴	劉淑慧	葉鴻寶	曾叙 邱有椿	黃翼雲 林少荆	鄒挺駒	吳則范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41.	37	168	45	50	35	35	25	63	63	30	21

獨山民衆學校	林介愚	一	全	38
洋頭口民衆學校	張奇禧	二	全	75
舖前頂民衆學校	陳昭時 陳秉寬	三	全	96
文山舖民衆學校	黃文玉	一	全	38
保福民衆學校	丘兆琛 周海觀	二	全	56
下杭街民衆學校	丁幼銘	二	全	72
龍潭民衆學校	吳西波	二	全	63
大廟山民衆學校	夏禹疇	二	全	45
大廟山 ^婦 女民衆學校	陳詠芳	二	全	41
南禪民衆學校	黃緣濬	二	全	58
太保境民衆學校	陳逸才	二	全	70
水部蛤埕民衆學校	鄭祚傑	三	全	81

新港民衆學校	水部街民衆學校	鴨姆洲民衆學校	尙書廟民衆學校	蒼霞洲民衆學校	南公園民衆學校	河輔境民衆學校	太傅境民衆學校	大同浦民衆學校	襄城廟民衆學校	玉樹境民衆學校	後洲民衆學校
柯廷濟	黃俠毅 曾伯良	林亭玉	丘兆琛	王鈺杰	翁繼通	蘇介眉	劉若鍾	王崇錡	王稼書	李幼雁	鄭熙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四	三	三	二	二
五月十五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40	70	70	36	138	73	56	130	81	90	67	66

眞人廟民衆學校	程明倫	二	五月廿二日	85
梅塢頂民衆學校	李元龍	二	全	69
嶺後街民衆學校	黃求恩	一	全	29
嶺後民衆學校	林國鈞	二	全	55
小嶺頂民衆學校	王陽照 江畚經	三	全	67
醫館術民衆學校	王世靜	三	全	46
嶺下民衆學校	周靖	一	全	29
石厝民衆學校	陳芝美	一	全	37
梅塢民衆學校	陳世鍾	一	全	34
土地廟民衆學校	陳諸章	二	全	44
天安寺民衆學校	丘兆琛 游大柱	二	全	57
下渡街民衆學校	鄭式金	二	全	69

中洲民衆學校	王則景	一	全	28
東窰民衆學校	林蔭民	二	全	59
程埔頭民衆學校	李春祺 林恩欽	三	全	82
浦下民衆學校	劉伯榆	二	六月一日	95
合計九十四校	一百零五人	一七級		五二六機關設立三六社團八學校四私立一本八人會八

(四) 視導與督促

各民校一律開學後，學生上課情形及就學之勤惰如何？教員教學成績如何？統應加以視導與督促，故特分區設立辦事處，依照市公安局所轄五分局之地段劃分爲五區，設立辦事處。每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督促區內民衆就學視導區內民校設施。第一區辦事處附設本會會所內，第二區辦事處附設將軍前簡易小學內，第三區辦事處附設吉新路民衆教育館南台分館內，第四區辦附設於南台青年會，內第五區辦事處附設於倉前山英華學校內。並由會委定主任及幹事，及派定各部主任兼各區指導事宜，茲將各區職員列下：

第一區主任 何士寬 幹事 廖壽祺 陳梅臯

第二區主任 謝 杭 幹事 林傳冕 吳德馨

第五區主任 黃朝仁 幹事 朱 勤 曾 衍

第四區主任 趙子義 幹事 孫後仁 劉文華

第五區主任 陳鴻機 幹事 李孔鐸 柴 治

各區辦事處五月一日成立後視導事務即由各區辦事處專責并由公安局撥派督促警四十名專供差遣按日由各辦事處開列缺席學生之姓名住址填寫督促表交區所按表督促如有故意規避者即由警所予以罰辦因是民衆能按時出席

(五) 辦理結束

第一期民校自四月十一日開課，至八月中旬辦理結束，舉行畢業測驗，參加試驗認為及格者僅為二千五百零三人。

(六) 經費分配

本會經費每月二千六百元，內由省庫撥給一千元，教育經費撥給一千陸百元，由四月份起支領，至八月二十日結束，計共支出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元，內書籍費佔百分之十五，調查及視導費佔百分之九，宣傳及設計費佔百分之九，燈火教具及獎勵費佔百分之三十七，督察費佔百分之十三，俸給佔百分之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七。

第二期概況

(民國廿二年八月至翌年三月)

此
页
空
白

一·設計工作

在第一期結束後，當即繼續辦理第二期，根據過去辦理情形，及環境之實際需要，籌設民校一百所。其分配方法漸由城市推廣附城各鄉。本期各民校，除由各機關自行認設外，其餘皆爲本會設立。計會立民校，福州市轄內占十分之三，附城各鄉占十分之七，其中東水區計十七校，南鄉區計十九校，西鄉區計十二校，北鄉區計十二校，井湯區域雖小，以普通小學無多，亦設至十一校。設校地點距離市區，近則里許，遠在十里以上，教員多係就地取材，以熟悉地方情形，及富有教育經驗者任之。校具及教具由當地學校或鄉間借用，間有由學生自帶椅棹來校就學者。燈火方面，在電燈設備之地方點用電燈，其餘則用文明燈與汽燈，此外，各校校具教具，間有不足，則由本會撥給。

二·視導與督促

本期變更視導制度，撤消各區辦事處，就省會五個警區內，設立中心民校五所，分任各該區

行政事項、並分割城台，東水，南鄉，西鄉，北鄉，井湯爲六視察區。除城台區校數較多，特置視察員兩人巡迴視察外，其他每區各一人，每星期每校最少須視察兩次以上，考查教學人員出席之勤惰，糾正教學方法以及作示範教導。至于督促方面，則由本會函商省會公安局指派督促督警四名，駐會辦理城台區學生督促事宜，附城則由中心校長協同鄉長隨時親赴學生家中勸令就學。計全部學生數爲四千五百二十四人，每晚出席均達十分之八以上，是時教育部督學唐惜芬先生適來閩視察社會教育，對於本會辦理情形，頗加讚許。茲將第二期民校一覽，列表如下：

校名	校長姓名	班數	開學日期	學生數	備	考
三民里民衆學校	潘鴻秋	二		七十二	省府立二	
井直街民衆學校	龔禮祥	一		五十	省綏靖署立一	
斗南境民衆學校	鄭貞彭	一		五十二	省綏靖署立	
西峯里民衆學校	林達	二		七十六	省民政廳立二	
吉祥路民衆學校	葉永濰	一		四十四	省財政廳立	

后洋裏民衆學校	陳秉寬	一	三十八	省財政廳立
花巷民衆學校	吳浩然	二	七十六	省建設廳立二
省府路民衆學校	彭冠英	二	七十二	省教育廳立二
花園街民衆學校	何憲韞	一	三十八	測量局立
三牧坊民衆學校	黃俠毅	一	四十六	印花菸酒局立
大槓下民衆學校	周德芳	一	四十	鹽運署立
諸古嶺民衆學校	吳士奇	一	四十	鹽運署立
小嶺頂民衆學校	江畚金	一	三十六	閩江局立
金湯境民衆學校	林鶴鳴	一	三十四	閩侯縣政府立
夾道坊民衆學校	高聲鏢	一	四十四	公路局立
華林坊民衆學校	丘兆琛	一	四十	公安局立
道山路民衆學校	丘兆琛	一	三十四	公安局立

一真庵民衆學校	丘兆琛	一	三十八	公安局立
塢尾民衆學校	丘兆琛	一	四十	公安局立
鹽倉前民衆學校	丘兆琛	一	三十六	公安局立
保定巷民衆學校	黃翼雲	一	五十六	省圖書館立
省府路民衆學校	鄭光前	一	三十二	禁烟會立
省府路民衆學校	謝翊賢	一	三十二	閩侯教育局立
程埔頭民衆學校	李春祺	一	四十四	電政管理局立
西湖頭民衆學校	張永榮	一	四十二	省民教館立
南新路民衆學校	林蔭南	一	三十四	體育場立
河西路民衆學校	曾 叡	一	四十八	博物會立
洋頭口中心民衆學校	朱 勤	一	五十八	會立
三牧坊民衆學校	戴錫璋	一	三十	福州中學立

三民里民衆學校	彭傳珍	一	三十六	職業中學立
城邊街民衆學校	吳則范	一	三十	師範學校立
白水井民衆學校	張圖南	一	三十四	附一小學立
吉祥路民衆學校	陳昭時	一	五十	理工中學立
米倉裡民衆學校	李若竹	一	三十二	學院附中立
華林坊民衆學校	林禮銓	一	三十四	農林中學立
擇日街民衆學校	林栢棠	一	四十	私立女中立
梅 塢民衆學校	翁雅英	一	四十二	尋珍女中立
土地廟民衆學校	陳諸章	一	三十四	毓英女中立
嶺后街民衆學校	黃求恩	一	三十三	陶淑女中立
東大路民衆學校	陳英弼	一	四十八	省一小學立
西峯里民衆學校	張蔭椿	一	三十六	省二小學立

明倫堂民衆學校	張廷蔭	一	四十六	省三小學立
河西路民衆學校	鄭文榮	一	四十八	省四小學立
秘書巷民衆學校	葉鴻寶	一	三十六	實驗小學立
會潮境民衆學校	林如澄	一	五十	會立
石井巷民衆學校	王織雲	一	四十八	會立
鴨姆洲民衆學校	羅智坦	一	四十二	會立
義洲民衆學校	吳鑑中	一	四十六	會立
石埔民衆學校	陳芝美	一	三十八	英華中學立
真人廟民衆學校	程明倫	一	四十六	長樂社立
洋墓亭民衆學校		一	四十	會立
施埔民衆學校	周秀聰	一	五十	會立
程埔頭民衆學校	林恩欽	一	四十四	會立

柳宅民衆學校	廉村民衆學校	鳳坂民衆學校	象園民衆學校	藕埔民衆學校	南公園民衆學校	後嶼民衆學校	秀坂民衆學校	河輔境中心民衆學校	西湖路民衆學校	斗南民衆學校	上渡民衆學校
	李揚惠				劉文華	陳宗舉	林椿貽	林傳冕	林葭藩	唐祖勳	江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六	四十八	四十	四十	四十六	四十	四十四	四十	五十	四十	四十	七十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私立	會立	會立

前	嶼民衆學校				四十一	會立
湖	塘民衆學校				四十二	會立
中	山民衆學校	劉淑慧	一		四十八	會立
士	山民衆學校	江醒英	一		四十二	會立
玉	樹境民衆學校	李幼雁	一		三十四	會立
嶺	后中心民衆學校	柴治	一		五十四	會立
三	角埕民衆學校	林	一		三十四	會立
高	湖民衆學校	鄭寶瑜	一		四十六	會立
義	嶼民衆學校	張增齡	一		四十二	會立
黃	山民衆學校	鄭則瓊	一		四十四	會立
螺	州民衆學校	吳承祺	一		四十二	會立
城	門民衆學校	鄭用修	一		四十三	會立

湖山亭民衆學校	地藏寺民衆學校	灰爐頭民衆學校	鳳凰池民衆學校	後浦境民衆學校	亭尾民衆學校	亭尾中心民衆學校	卮 嶼民衆學校	盤 嶼民衆學校	塘 池民衆學校	俊 邊民衆學校	江 邊民衆學校
				黃立藩	李邦卿	陳梅皋		侯樟唐		張元籌	鄭宜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四十二	四十四	五十四	四十七	三十六	三十八	四十四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會立

郭前民衆學校	八角樓中心民衆學校	龍腰民衆學校	豹屏民衆學校	北公民衆學校	銅盤民衆學校	排塘民衆學校	嶺下民衆學校	馬鞍民衆學校	觀音亭民衆學校	觀音亭中心民衆學校	文山裏民衆學校
張振輝	李孔鐸	柳挺忠	陳國樑	柳挺和	張國卿	趙彥中	蕭厚明	陳國賢	謝瓊勳	孫後仁	郭乾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二會立	三十八會立	四十會立	四十會立	四十二會立	四十二會立	四十一會立	三十六會立	三十六會立	三十五會立	四十六會立	三十八會立

茶	峯民衆學校	王文振	一	四十五	會立
西	園民衆學校	吳鶴性	一	四十四	會立
湯	邊民衆學校	朱凱	一	四十八	會立
河	尾民衆學校	張世祥	一	三十六	會立
營	積民衆學校		一	三十	會立
合	計		級一百十		

三，中斷原因及賡續辦理情形

查本期民校于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開學，甫經兩月，不幸閩變發生，本會推行計劃，因而中斷。迨二十三年一月，閩事底定，新省政府成立，教育廳廳長鄭貞文復職，本會亦奉令重行組織。惟以變後民衆，遷徙無定，因即按校調查，詳加考察，認爲可以繼續辦理者，僅六十一校，經派員加以整理，令即開課，計民衆繼續就學者，祇一千八百五十四人。

四・束結情形

各校繼續開課，截至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辦理結束。當經分派視察員，前往各校舉行畢業測驗，及格者一千六百二十三人，依照第一期成例，呈由教育廳發給成績證明書，分別發予及格民衆。

第三期概况

(民國廿三年二月至七月)

此
页
空
白

(一) 改組經過

本會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成立後，當即開始辦理民衆學校。是年十一月間，正在辦理第二期民校當中，突然發生閩變，會務因之中斷。至二十三年一月閩亂勘平，新政府成立，教育廳長鄭貞文復職，本會同時因之復活。

查本會原係定名為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由本省市各機關暨各社團指派代表共同組織，委員會下置祕書一人，分設總務，宣傳，調查，設計，視導，督察各部，部主任暨幹事，除間有由他機關調用公務員兼任外；其餘均以教育廳人員兼任之。辦理以來，深覺範圍空泛，委員人數太多，集會困難，職責難專，有名無實，僉認有改組必要。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委員兼教育廳長鄭貞文，于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修正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大綱，並將委員會改隸于教育廳，以符名實，而利推行，案經議決修正通過，改稱為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設委員七人，除教育廳長為主席委員外；餘由教育廳聘任之，委員之下設總務，設計，視察三股，股置主任各一人，幹事視察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案經通過後，由省政府令由教育廳轉飭本會辦理，爰遵照修正議案，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改組完竣，二月十六日正式繼續工作云。

(二) 設計工作

一，劃定施教區域：過去兩期民校，設于城市者居多。本期施教計劃，着重鄉村，民校辦理地點，漸由附城鄉村，推而至于僻遠各鄉，城台暫不設校。至施教之區域，係以閩侯縣所轄之自治區爲單位，每區設立中心民校一所，以爲推行之中樞，並參酌各地情形，設立民校若干所。

二，召集區長談話：二月中旬召集閩侯縣各區區長談話，到者第一區區長孫世華，第二區區長王勳，第三區區長黃平西，第四區區長鄭心准，第五區區長葉念慈，第六區區長陳璞，第七區區長林文瑛，第八區區長黃應孚，第九區區長葉朝樑，第十區區長林學維，第十一區區長錢盞，第十二區區長江贊元，第十三區區長嚴以澧，當時各區區長，均認民衆學校對於鄉民，裨益不淺，一致表示贊同，至設校地點，由會派員會同各區區長擬定，以人口較多，交通較便者爲標準。

三，聘用任教人員：民校教員，第一期多由各機關公務員兼任，純係義務性質，不受津貼。

第二期已略予改變，本期民校，全部移設於鄉村，公務員任教一節，自無法辦到，是以本期各校教員，概由本會聘任，每月給與燈火雜費及教員津貼費，計大洋十五元。各校教員的人選，以本鄉人爲原則，除由會指派外，其餘均由區長就地選擇推荐以曾受中等學校以上之教育，或對於民衆教育素有研究，能用國語教授者爲合格。並先行開具略歷，送會審核後，認定確有教學之能力者方予委用。經審核結果，計設九十七校，委派校長兼教員九十七人分往各鄉辦理。

四 着手籌備開學：各校校長經委派後，當即着手籌備開學。其進行步驟有三：第一由各校校長會同鄉長覓定校址，由會發給校牌，並備便學生椅棹及其他教學用具，以爲上課之用，間有一二學校，椅棹無法設備，則由會撥用，至各校所用之煤油燈黑板及毛算盤等，亦均予撥借。第二，由會印便各項識字宣傳品（如標語，傳單，畫標等），及招生廣告，分發各校校長張貼各鄉，藉以造成識字之空氣，引起民衆來學之興趣，第三，由各校校長會同鄉長出發勸導民衆入學，務使失學民衆，均有就學之機會。凡每校招足四十人以上者，即可開學。

五，擬定課程標準：各校授課時間，有晚班夜班之別，晚班下午四時至六時，夜班下午六時八時，每日授課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全星期計十二小時，（星期日並得參酌情形，照常上課）

。每日二小時中，分爲三節，第一節一小時，教授識字科，第二節半小時，教授國語會話，第三節半小時，教授習字算術或常識談話，統計識字科每星期六小時，國語會話每星期三小時，算術每星期一小時，習字每星期一小時，常識談話每星期一小時，曾經由會製便課程表頒發各校，以爲授課標準。

六，編輯各項課本：前期識字課本，因施教對象重於城市，城市教材爲量頗多；本期因施教區域推廣于鄉村，教材應加刪加，當經重新編印，藉以適應農民生活狀況。至教授書亦經加以改編，俾與課本吻合。此外爲增進各校珠算教學效率起見，曾經由會編輯珠算課本，分發各校應用，至於常識談話一科，亦經由會印便綱目，擬定講題及範圍，分令各校以爲談話之標準。

(三) 視導工作

視導原則：視導意義，消極的是視察民衆學校辦理情形，積極的是指導民衆學校之設施與解決困難問題，茲將本會所定視導原則分述於左：

- 一 評定優劣須用簡單符號或記分法記于視導表：

- 二 對於缺乏經驗之教師，應作示範教學並隨時測驗學生識字之程度。
- 三 注意課程之排列適當否，教材適合否。
- 四 注意教學事項。
- 五 注意管理事項。
- 六 注意各校對於公民訓練事項，及團體活動情形。
- 七 注意學校之環境及設備，合于衛生與經濟原則否。
- 八 攷核校長教員之勤惰。
- 九 考查學生出缺席情形如何。
- 十 開學時注意各校學生數能否達所規定之學額，如不及半數，該校即須遷移或停辦。
- 十一 就學年齡以滿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合格，遇有年幼私塾學生及小學學生混雜其中者，應通知校長，令其退學。
- 十二 遇必要時，得召集校長會議，隨時到校測驗學生識字程度，及調閱學生成績及學校各項表冊，以資攷核。

十三 指導各校設施和解決發生困難問題。

十四 注意各校對於本會通令及規則有切實履行否。

視導次數：查本期設立十三區民衆學校，每區俱委派視察員一人，常駐于該區中心民校，巡迴視察所轄各民校，按區之大小，及設校地點，距離之遠近，每校按月須有二次以上之視察。

視導各區民衆學校概況 本期民衆學校推設于閩侯縣各區，物色人才雖頗困難，然而選擇甚嚴，尙無濫竽之弊；且辦理人員，因有鄉公所就近監督，亦見認真從事，學生人數較諸一二兩期稍爲發達。茲將各校情形，分別陳述于次：

一，區域及校數：本期設校地點，係以閩侯縣十三區爲範圍，校數東南較多于西北，計第一區十三校，第二區十三校，第三區十校，第四區十一校，第五區八校，第六區十一校，第七區八校，第八區三校，第九區四校，第十區三校，第十一區三校，第十二區四校，第十三區六校。

二，校所性質分類：利用小學校所者三十二所，借用廟宇者三十八所，借用私塾民房者二十七所。

三，校長教員人數：校長九十七員，教員二十七員。

四，級數及級別：級數一百零九級，級別男班五十七級，女班九級，男女合班四十四級。

五，學生人數：男生三千七百八十八人，女生一千零八十四人。

六，上課時間：早班三級，日班二級，晚班十七級，夜班八十八級。

七，燈火種類：利用汽燈者二十四校，利用保險燈者六校，利用煤燈者二校，利用電燈者九

校，利用文明燈（即普通油燈）者五十一校，無燈火設備者五校。

八，參加畢業測驗人數：四千一百五十四人。

九，畢業人數：三十四百九十九人，男二千八百七十二人，女八百廿七人。

茲將各區視察員及各區自治公所送視察表，彙編列表如下：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第三期民衆學校概況表

第	別區
學校	校名
心民衆	磐石中
西井境	磐石鄉
冀禮祥	校長姓名
2	級數
男女分級	級別
男班下午五時至七時	上課時間
四十元	每月經費
60	畢業人數
	備註

衆橫 學嶼 校民	衆戰 學坂 校民	衆古 學城 校民	衆琴 學亭 校民	衆嶺 學下 校民	衆湯 學邊 校民	衆金 學湯 校民	衆桂 學山 校民
學橫東 嶼門 小外	戰北 坂門 鄉外	古北 城門 鄉外	井井 兜琴關 亭亭 鄉外	嶺井 下關 鄉外	湯湯 邊門 鄉外	金湯 湯門 境外	桂湯 山門 鄉外
楊 振 銓	柳 朝 欽	高 修 芳	張 振 輝	蕭 厚 明	朱 聲 凱	黃 立 藩	彭 繼 錢
1	1	1	1	1	1	1	2
合男 級女	合男 級女	合男 級女	女	女	合男 級女	合男 級女	合男 級女
下 午 七 時	下 午 七 時	下 午 七 時	下 午 七 時	下 午 七 時	下 午 七 時	下 午 七 時	甲班 七時 乙班 下午 五時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三 十 元
14	31	39	22	38	30	25	41

第				區			
嶼頭民衆學校	齊安民衆學校	江邊民衆學校	黃山中心民衆學校	潘墩民衆學校	大坂民衆學校	梁厝民衆學校	排塘民衆學校
嶼頭小學	齊安鄉	江邊鄉	黃山小學	五里亭潘村小學	水部門外大坂小學	洪山橋梁厝壑	井關外嶺下鄉排塘小學
陳括寬	薩炳生	鄭宜愷	柴治	陳泳	李揚惠	朱一鳴	趙彥中
1	2	1	2	1	1	2	1
合級男女	分級男女	合級男女	分級男女	合級男女	合級男女	合級男女	男
下午七時	晚班六時 夜班八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晚班六時 夜班八時	下午七時
十五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四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十五元
28	57	40	69	31	24	43	34

二

竹瀨民 衆學校	施埔民 衆學校	鰲山民 衆學校	浚邊民 衆學校	陽岐民 衆學校	臚雷民 衆學校	城門民 衆學校	石步民 衆學校
竹瀨裏	施埔鄉	金元墩	浚邊鄉	陽岐鄉	臚雷鄉	城門小學	石步小學
李兆沅	周秀聰	陳中閔	張元籌	姚貽紋	陳懷閔	鄭用修	鄭德枏
1	1	1	1	1	1	1	1
合男女 級	合男女 級	男	男	合男女 級	男	男	男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33	35	23	36	34	39	38	33

三							第	區
學校 上洋民衆	學校 快洲民衆	學校 快安民衆	學校 君竹民衆	衆學校 羅星塔民	衆學校 埠頭民	民衆學校 馬江中心	衆學校 高湖民	
上洋鄉	快洲鄉	快安鄉	君竹鄉	星塔 馬江羅	埠頭鄉	王宮 馬江大	高湖鄉	
潘聖麟	陳應禧	陳繼珂	任敦就	董晉元	葉淑欽 林子有	陳梅皋	鄭寶瑜	
1	1	1	1	1	2	2	1	
合級 男女	合級 男女	合級 男女	男	男	兒童班 合級日 夜男女	分級 男女	男	
下午七時	半 下午六時	下午六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八時 日班 上午 夜班 七時	半 晚班 五時 夜班 七時	下午七時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十五元	
33	41	33	41	33	82	72	40	

第 區							
亭頭民衆學校	象洋民衆學校	東街民衆學校	塘頭民衆學校	中岐民衆學校	遠洋民衆學校	下岐民衆學校	牛田民衆學校
亭頭鄉	象洋鄉	東街鄉	塘頭鄉	中岐鄉	遠洋鄉	下岐鄉	牛田鄉
樊贊永	林家昭	林家昭	葉永繼	李庭綏	曹邦光	蔣心讓	林星南
1	1	1	2	1	1	1	1
男	合男女級	男	分男女級	男	男	合男女級	合男女級
下午七時	下午三時	下午七時	女班下午三時 男班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四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21	28	33	55	27	46	35	49

第	區	四					
層心廈 學校民衆	海濱 學校民衆	拱嶼 學校民衆	瑄頭 學校民衆	吳莊 學校民衆	西邊 學校民衆	東崎 學校民衆	琅崎 學校民衆
層嶼小 學	東岐小 學	拱嶼鄉	瑄江小 學	吳莊鄉	西邊鄉	甕崎鄉	琅崎鄉
陳英乾	楊文清	孫後宜	薩兆玖	馮翼	陳善基	陳勳	陳襄
2	1	1	1	1	1	1	1
男	合級 男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晚班六 時 夜班八 時	下午七 時	下午六 時	下午七 時	下午七 時	下午三 時	下午七 時	下午七 時
四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63	24	30	30	20	24	31	28

第	區 五						
南嶼中 心民衆 學校	營前民 衆學校	驥尾民 衆學校	宏嶼民 衆學校	蘭圃民 衆學校	輔翼民 衆學校	西台民 衆學校	枕峯民 衆學校
南嶼鄉	瑄前鄉	驥尾鄉	宏山小學	蘭圃鄉	輔翼鄉	西台梨園	枕峯小學
陳秉寬	楊芸園	林必忠	林伯治	林壁如	林慈壁	鄭鑑平	林大琨
2	1	1	1	1	1	1	1
男女 分級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晚班下午 四時至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六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六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四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76	19	21	35	32	26	32	42

六

方莊民 衆學校	瓜山民 衆學校	南通民 衆學校	白苗民 衆學校	北嶼民 衆學校	五都民 衆學校	江口民 衆學校	陳厝民 衆學校
方莊鄉	瓜山鄉	蘇坂小學	白苗鄉	北嶼鄉	溪坂鄉	江口狀 元厝	陳厝文 昌閣
陳華	林雲銘	陳在鑫	張遵斌	林梓年	謝建烈	宋起粹	何孝英
1	1	1	1	1	1	1	1
男	合男女 級	男	合男女 級	合男女 級	合男女 級	合男女 級	合男女 級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32	34	40	36	36	16	35	40

第七區						區	
亭頭民 眾學校	劉宅民 眾學校	下境民 眾學校	六橋民 眾學校	六橋民 眾學校	洪塘中 心民眾 學校	古靈民 眾學校	新岐民 眾學校
亭頭鄉	劉宅小學	霞境小學	六橋鄉	六橋鄉	西門外 洪塘小 學	古靈鄉	新岐孫 厝裏
趙幼芬	劉式歐	李轟飛	林景雲	劉文華	林鶴鳴	林益光	林鳳鳴
1	1	1	1	1	2	1	1
男	男女 合級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下午七時	下午六 時半	下午六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夜班七 時 日班上 午 八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四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42	33	36	22	24	32	35	26

區 九 第			區 八 第			區	
衆小 學箬 校民	衆超 學墘 校民	衆鴻 學尾 校民	校大 民衆 穆程 學	衆上 學瑕 校民	衆榕 學岸 校民	衆竹 學岐 校民	衆馬 學榕 校民
小箬 鄉	超墘 鄉	鴻尾 鄉 化育小	大穆 墘鄉	小移 小學	榕岸 鄉	竹岐 鄉	西門 外 定坂 鄉
葉朝 樑	葉壽 南	葉壽 梅	葉廷 翔	陳代 昭	楊啓 華	鄭昆	李仁 章
1	1	1	1	1	1	1	1
男	合男 級女	合男 級女	合男 級女	男	男	男	合男 級女
下午 七時	下午 七時	下午 七時	下午 七時	下午 七時	下午 七時	下午 七時	下午 七時
十五 元	十五 元	十五 元	十五 元	十五 元	十五 元	十五 元	十五 元
40	39	36	40	37	40	36	20

第十區		第十區			第十區		
安仁民 學校	墻坪民 學校	葉洋民 學校	賢場民 學校	宦溪民 學校	白沙民 學校	鳳山民 學校	桐口民 學校
安仁鄉	墻坪鄉	葉洋鄉	賢場鄉	宦溪鄉	白沙鄉	鳳山鄉	桐口鄉
林光裕	王行如	陳孔英	葉少文	錢應生	張宗璘	洪寶鼎	程宗瑾
1	1	1	1	1	1	1	1
男	合男女	男	合男女	合男女	合男女	男	合男女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40	40	39	30	28	35	34	36

第三區					第二區		
赤嶼民衆學校	洋嶼民衆學校	岐頭民衆學校	下鄒民衆學校	下朱民衆學校	營前中心民衆學校	墻頭民衆學校	大坂民衆學校
赤嶼小學	鶴山小學	岐頭鄉	下鄒小學	下朱鄉	營田小學	墻頭鄉	大坂鄉
林貞蒼	陳宗達	陳位煊	鄒炳坤	朱國源	朱勤	陳嘉謀	周培人
1	1	1	1	1	2	1	1
男	男	合級男女	男	合級男女	合級男女	男	男
下午七時	下午六時	下午四時	下午六時半	下午五時	晚班六時 夜班八時	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四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30	46	30	34	29	52	33	29

(四) 中心民衆學校概況

中心民衆學校設立標準：本會爲促進各民衆學校聯絡發展起見，特于設校較多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三等八區，設立八個中心民衆學校，設立之標準如左：

一、區內校數達五校以上者。

二、地點適中交通便利者

三、人口繁多者。

四、校舍寬敞者

五、學生數發達者。

中心民衆學校之任務：中心民衆學校除負普通民衆學校之職務外，并應負左列任務：

一、實驗民衆學校實施法，并隨時報告實驗結果，以供各校參考。

二、協助本區視察員辦理關於區內調查宣傳并督察事宜。

三、聯絡區內各民校校長討論和研究關於民校事宜。

四、兼辦社會式民衆教育。

五、處理本會發交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

六、調查區內社會狀況。

中心民衆學校實施情形：中心民衆學校由會委派校長兼教員一人，視察員兼教員一人，擔任校務。編制方面各校均分爲二班，婦女班青年班或兒童班。課程除識字課本外，尙有國語會話，常識筆算珠算書信習字音樂，體育等科。設備方面比較普通民衆學校略爲完備，有各項民衆掛圖，民衆讀物，報章雜誌及應用教具等，經費每校每月四十元。

中心民衆學校之推行社會式民衆教育：中心民衆學校除辦理校內教務外，尙依照本會中心民衆學校之任務第四條規定：「中心民衆學校應兼辦社會式民衆教育」茲將各區中心民衆學校所兼辦社會式民衆教育各項工作列下：

一、推行新生活運動。

二、演講會。

三、民衆閱報所。

四、壁報。

五、問字處。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六、代筆處。

(五) 社會活動

一、新生活運動

本會自奉令推行「新生活運動」之後，除盡力向鄉村作各種宣傳工作外；並特別注意各區民衆學校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

二、暑期農村服務

本會年來鑒國運衰頹，農村頻于破產，其故乃以風俗淩遲，匪盜充斥；而烟、酒、賭一切惡習慣又不斷侵蝕，欲謀興革，舍感化莫由。是以本會特行發起聯合省會社教機關組織暑期農村服務團，于六月廿七日開籌備會，經數次討論決定，分宣傳，展覽，表演，調查。本會担任宣傳調查並一部分展覽工作，宣傳方面以新生活，普及識字，衛生，造林，反共五項。調查方面分赴閩侯縣各鄉實地工作。出發人員除表演外，全團約二十人，本會佔半數。茲將在各鄉服務情形，簡要列表說明如次：

福建省會社教機關暑期農村服務情形概況表

日期	地點	演講題	表演項目	展覽項目	參觀人數	備註
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止	營前鄉	新生活運動，識字教育，衛生	不愛美人愛江山，及屠戶教育電影	新生活運動，公民教育，識字教育，衛生教育，常識教育，國防教育，地方自治	共約六千多人	
七月十九日至二十日止	南嶼鄉	烟，酒，賭三害，蚊蠅鼠三	評話宣傳禁三害，教育電影	全	約二千多人	
七月廿三日至廿五日止	潘墩鄉	挽救農村破產，識字教育，新生活運動	芙蓉浪，新潘間祭，生活新路。	全	約五千餘人	
七月廿六日至廿七日止	城門鄉	三項運動，地方自治，除害，	文盲之痛苦，戶，覺醒，屠	全	約四千餘人	
七月廿九日至三十日止	尚幹鄉	救國運動，除煙酒賭，新生活運動	評話，雙拾旗，回頭是岸，電影	全	約五千餘人	
八月二日及八月廿七日	埠頭鄉	不識字痛苦，救國運動，衛生等	評話，自新路，原來是假，電影	全	約達三千人以上	第一次八月二日服務團在埠頭因時局關係暫停工作第二次廿七日又往補行

八月九日	八月二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日
石步鄉	石步鄉	義興鄉	高嶼鄉	湖鄉	臚鄉	雷鄉	江邊鄉	上街鄉	上街鄉	上街鄉	上街鄉	上街鄉	上街鄉	上街鄉	上街鄉
新生活運動，救國運動	新生活運動，救國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識字運動，新生活運動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電影，假，自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約三千人
石步鄉服務團亦分二次前往工作	石步鄉服務團亦分二次前往工作														

(六) 結束

本期設立各區民校多在三月間開學至七月底止均已辦理滿期，先後由會派員分赴各校舉行畢

業考試，參加考試者四千一百五十四人，認為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三千四百九十九人，男生佔二千六百七十二人，女生佔八百二十七人，畢業學生各發證書並給紙扇一把，其每班第一名者另給墨盒一個，以為獎勵。至于本期民校辦理時各區鄉長頗有熱心協助者，由會呈教育廳請給獎狀。校長中辦理良善者，由會發給獎狀以昭激勵，並查本期支出經費為一一〇〇三元九角二分，而各民校學生總數為四八七二人，畢業總數為三四九九人，平均估計學生每人自入學至畢業止，計用費三元一角一分有奇，以期合於用最少金錢收最大效果之原則。

(七) 經費

本會自改組以後，經費仍照原定由省庫月撥一千一百五十元，福建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月撥一千六百元，全部合計二千七百五十元，自二月份起支付。二月領來經費，係以之辦理結束第二期民衆學校，及購置本會器具用品，並籌備設立第三期民校諸費用，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呈報教育廳核准。三月份起，即第三期民校開始之時，當即照案編製預算，送廳查核。

第四期概況

(民國廿三年八月至翌年一月)

此
页
空
白

(一) 設計工作

本會設立第四期民校由二十三年九月開始辦理，縮減閩侯縣校數，推廣設立民校于長樂，建甌，兩縣其校數分配原定如下：

- 1 建甌 十校
- 2 長樂 三十校 (內設中心民校二所)
- 3 閩侯 六十校 (內設高級民校五所中心民校四所)

以上各縣民校除建甌距省較遠由會函託建甌教育局辦理外，長樂方面由本會派員前往計劃設校，並與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同辦理，至閩侯縣設校問題，以前側重東南本期則側重於西北，至教師人選，建甌縣委託該縣教育局遴選函會核委，長樂縣除中心民校校長由會委派外，餘由當地取材；閩侯縣除中心及高級民校校長由會委派外，餘由各區長鄉長保送來會經審核後委任，此外中心民校本期除辦理成人班兒童班各一級外並增加課外工作約有下列數事：

- 一 講演所，每週召集民衆講演一次。
- 二 問字處，代筆處，辦理民衆詢問及代寫文件各事。
- 三

書報閱覽所，設備民衆能閱讀之書報，以供民衆閱覽並加以指導，四壁報·摘錄當日重要新聞張貼所在地各衝要地點以供衆覽。

各民校校長由會分別委任後，即于二十三年九月先後開課，至於課程標準，除各高級民校中心民校另定外，普通民校授課時間有晚班夜班之別，晚班下午四時至六時，夜班下午六時，至八日授課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星期日並得參酌情形照常上課）分爲三節：第一節一小時教授識字時，每科；第二節半小時教授國語會話，第三節半小時教授習字算術或常識談話。至常識談話一科由會印便綱目擬定講題及範圍分令各校以爲談話標準，至各該縣各校校舍方面多利用小學教室，或祠堂廟宇，或借用民房，燈火方面有用汽燈有用煤油燈，有用電燈。

（二）辦理情形

甲、閩侯縣

閩侯縣計分十三區，事前經派員分赴各區，調查各鄉教育情形，以便擇地施教，並與當地區長鄉長等商洽設校地點，擇其需要較切之鄉村先行辦理。

乙、長樂縣

長樂縣計分五區，經本會派員前往該縣調查設校地點，並與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商洽結果，決定本期先就第二，四，五三區設校，其他一，三兩區俟下期再行擴充，各區民校均于十月間先後開學，一面由會派視察員一人常川駐縣負責視察，並接洽關於民校一切進行事宜，至二十四年二月間各校方始分別結束。

丙、建甌縣

建甌縣地處閩北之要衝，區域遼闊，人口繁多，本期故特于該縣，設立民校，以爲閩北各縣之提倡。惟該縣距省會較遠，關於設校地點及教師人材，均由本會函託該縣教育局代爲分配遴選，報會分別核委，計該縣共設民衆學校十所校址均在陞華區之內。

(三) 視導工作

第三期視導辦法係集中閩侯各區，每區委派視察員一人常駐於該區中心民校巡迴視察所轄各民衆學校，本期建甌縣委託該縣教育科隨時負責督促視導，本會按月亦派員視導一次。長樂縣由

第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區												
亭頭高級民校	洋裡民校	上岐民校	肫頭民校	埠頭中心民校	馬江高級民校	義序民校	下洋民校	謝坑民校	義序中心民校	高湖高級民校	西庄民校	祠堂	廟宇	廟宇	鄉公所	附設小學	廟宇	民房	附設小學	祠堂	民房	祠堂	民房	祠堂	民房	祠堂	民房	祠堂	民房	祠堂	學校
王奕華	林星南	李襄	邵天榮	柴治	陳梅皋	黃榴波	嚴一羣	楊貽湘	龔禮祥	吳鑑中	王德型	陳謙璋			林子有	陳友耕			梁維訓	葉淑卿	鄭寶瑜	藍君瑞									
合級	合級	全	合級	合級	男	合級	男	合級	各	各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0	42	67	51	120	96	36	79	72	105	120	43																				
三時至五時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下午五時至七時	全	全	全	全	全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上午二時至五時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六時至八時	全																				

第四期 實施情形

區 六 第				區 五 第					區 四		
文山民校	鳳邱民校	芝田民校	南嶼高級民校	東塲民校	尙幹民校	青圃民校	大義民校	鳳港民校	川石民校	壺江民校	閩安民校
祠堂	附設小學	私塾	祠堂	全	全	全	全	全	附設小學	鄉公所	民房
林調泰	王肇星	李盛恩	林舜欽	全	林葭蕃	林建書	葉菁	祝丞煊	王陽照	趙日鼎	林麗英
鄭文傑							路蘭生	林文忠	陳必璋		
男	男	合級男女	各一男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全	全	全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52	40	58	100	40	84	50	68	50	45	64	54
全	全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六時至八時	全	全	全	全	全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三時至五時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七時至九時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樟洋民校	古洋民校	大模民校	奎石民校	白龍民校	高何民校	溪裡民校	馮宅民校	景福民校	沙堤民校	邱厝民校	上街中心民校
民房	祠堂	鄉公所	全	全	廟宇	廟宇	全	附設小學	全	祠堂	廟宇
劉傳瑞	曾啓椿	黃宗忠	張宗傑	楊道源	祝廷藻	陳代昭	張智祥	陳曾永	劉文華	林景雲	孫後仁
	葉壽南	黃宗光	張天浩			翁銘登	陳長瑞	侯樟唐			
男	男	男	男	男	合級男女	全	合級男女	合級男女	男	合級男女	各一男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40	59	46	47	40	47	64	50	78	40	40	70
全	全	全	全	全	下午七時至九時	全	全	全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三時至五時	下午三時至五時 七時至九時

第四期 實施情形

第三十第		第二十第				第十一第		第十第			
玉田民校	大溪民校	後街民校	黃浦民校	雪峯民校	雙溪民校	捷坂民校	下寮民校	關口民校	柑蔗民校	古山洲民校	玉浦民校
附設 學校	廟宇	同	同	同	同	同	民房	民房	廟宇	全	附設 小學
張國璋	盧介士	林雨化	蕭禮連	嚴定章	宋其鑿	楊鶴年	王步鋈	蕭清如	程道榕	王祖勳	林鴻鬮
陳振漢								盧龍光		李仁章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同	男	男	男	男女 合級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6	52	40	40	40	40	40	40	43	50	40	4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長樂縣民衆學校一覽表

區	上鄒民校	祠堂	鄒炯鋹	同	一	48	同
---	------	----	-----	---	---	----	---

第 二 區								別區
校 名	校 址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級 別	級 數	學 生 數	上 課 時 間	備 攷
坑田中心民校	附設 區公所	薩兆玖		男女 各一	二	79	下午一時至三時六時 至八時	
珠湖民校	附設 小學	陳明光	陳 權	男	一	47	下午七時至九時	
酒店民校	借用 私塾	鄭挺英	鄭則剛	男	一	60	下午六時至八時	
岱邊民校	附設 小學	張賡翔	林經尤	男	一	66	同	
馬台民校	同	陳 駿		男女 合級	一	47	同	
大坪民校	祠堂	陳 玠	陳竹安	同	一	50	同	
洋門民校	附設 小學	甘正忠	林應輝	男	一	50	同	
古槐民校	祠堂	陳紹銓		男	一	50	同	

第	區										第
厚福中心民校	路北民校	桃庵民校	鶴上民校	沙京上李民校	沙京六林民校	壺井民校	旒峯民校	漳港民校	東平民校	鶴峯民校	雲路中心民校
全	祠堂	同	同	同	附設小學	祠堂	同	同	同	附設小學	祠堂
陳英乾	陳雲開	陳郁	陳鴻	李貴漁	林良標	黃述衡	陳賢濤	林玉清	林傳谷	陳用才	朱勤
陳浩			陳廷鑑	李孝先	林良勳	歐道好	王詩栢	鄭尙檀	陳旭	陳章模	
男	男	合級男女	男	同	合級男女	男	男	男	合級男女	男	男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146	53	44	60	50	49	104	50	63	50	63	157
全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一時至四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下午五時至九時	上午八時至十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區 五				
梅花民校	阜山民校	陳店民校	塘下民校	沙堤民校
全	小附設	小附設	小附設	全
林國良	盧劍禪	柯家霖	陳 湛	林祥春
宋兆汾		林鶴年	陳伯範	
男	男	男	男	男
一	二	一	一	一
45	97	50	43	45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六時至八時	全	全
全				

建甌縣民衆學校一覽表

校 名	校 長	學 生 數	級 別	上 課 時 間	備 考
陸華區第一民校	葉孝義	40	男	下午七時至九時	
陸華區第二民校	裘邦寶	40	男	下午七時至九時	
陸華區第三民校	黃 崇	40	合級男女	下午七時至九時	
陸華區第四民校	張 平	49	合級男女	下午七時至九時	
陸華區第五民校	彭吟畫	37	女	下午二時至四時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陞華區第六民校	黃耀祖	53	男	下午七時至九時
陞華區第七民校	鄒有光	42	男	下午七時至九時
陞華區第八民校	張宗顯	42	男	下午七時至九時
陞華區第九民校	謝純三	50	合級 男女	下午七時至九時
陞華區第十民校	趙松	44	合級 男女	下午七時至九時

(四) 社會活動

(1) 講演

本會為喚起一般民衆對國家有深切觀念，並廢除舊曆，提倡遵用國曆起見，乃利用各種紀念日舉行各種紀念儀式，召集當地民衆參加，並分派各校優秀的學生分赴各鄉作擴大宣傳，同時敦請當地具有聲望及熱心民教者輪流擔任講演，作公民訓練之初步。

(2) 播音

本會以識字教育關係國家前途甚大，為要擴大宣傳，增加民衆認識，因特於每週星期二，派

員前往福州廣播電臺，播講本會之設施及民衆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並將每次播音文稿，分期彙印，備與辦理民教之同人，互相探討研究。

(五) 結束

本期民校于廿三年九月開始，計有閩侯五十七校，六十九級、長樂二十五校三十三級，建甌十校十級，閩侯縣就學人數三千四百二十七人；長樂縣就學人數一千六百十八人，建甌縣就學人數四百三十七人，于廿四年二月結束，經畢業測驗及格者計有閩侯二千三百零二人，長樂縣一千零十二人，建甌二百五十七人統共本期畢業學生三千五百七十一人。

第四期

結束

八四

第五期概況

(民國廿四年二月至七月)

此
页
空
白

(一) 設計工作

本期設計工作，較爲重要者，可分爲下列數項：

(1) 續辦區域 閩侯長樂兩縣，前期業已設校，茲爲欲求普遍，閩侯縣僅設高級班及兒童班，但對於各私立民校，極力予以鼓勵，至長樂縣方面，則仍照常辦理。

(2) 推廣區域 本省文盲，人數衆多，一時自難肅清，僅能按期推廣，本期推廣區域爲福清連江兩縣，冀各縣文盲，得以逐漸肅清。

(3) 組織(教學團) 本會爲欲謀普遍施教起見，尙恐固定之民校，未能普及，特組織教學團，攜帶電影機，幻燈機及織字課本掛圖深入農村，流動施教，以最經濟時間，介紹一般農民以普通常識，及授予識字機會，該團到鄉之時，除放映電影，幻燈外，同時隨地施以識字教育，並舉行通俗演講，此種辦法，收效良多，所到各鄉，觀衆聽衆均有數千人，頗得鄉人讚許，是以辦理殊見順利。

(二) 實施情形

設計工作，正如上述，本期即於二十四年三月開始辦理，閩侯縣計設十一校，辦理十八級，學生數八百四十四人；長樂縣計設十六校，辦理三十五級，學生數一千七百三十二人；福清縣計設十七校，辦理二十二級，學生數一千零三人；連江縣計設九校，辦理十三級，學注數六百三十九人，合計各縣共設五十三校，辦理八十八級，學生數共四千二百十八人。至於視察，本期因設校區域，較爲遼遠，恐聞見難周，爲謀辦理效率之增進，每縣遣派視察員二人，常川駐縣，巡迴視察，隨時報查，各校長教員，亦均能認真厥職，成績尙佳，茲將各縣概況，及視導情形，分述於下：

一、閩侯縣

閩侯縣，第一區上浦設高級民校一所，秀山，水頭，各設民校一所，補助私立廉村，樟嵐，民校兩所，第二區下洋，義序，各設高級民校一所，第三區補助私立牛山民校一所，第七區景福設高級民校一所，補助私立高宅，透浦民校兩所，綜計全縣設校十一所，各校概況，及視察情形列表如左：

閩侯縣民衆學校一覽表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校名	校址	校長	級數	學生數	上課時間	出席狀況	辦理情形	畢業數
上浦高級民衆學校	廟宇	龔禮祥	二	100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九時至七時	平均兩級俱有 五十餘人出席	環境布置適宜，社會式教育，亦頗努力，進行各處，並代筆，問字，演講等項。	71
秀山民衆學校	全	林鶴鳴	二	132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下午七時至九時	平均有出 席百人 以上	該校辦理，頗爲努力，教授得法，甚得鄉人愛戴與信仰。	99
水頭民衆學校	全	鄧玉娟	二	69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半至四時	缺席 尙少	辦理頗見認真。	67
下洋高級民衆學校	學校	陳梅皋	二	97	下午五時至六時半 下午七時至九時半	出席 尙佳	該校組織完密，管教均見認真，環境布置適合	52

私立牛山民 衆學校	私立樟嵐民 衆學校	私立廉村民 衆學校	景福高級民 衆學校	義序高級民 衆學校
民房	全	全上	學校	民房
林霖蒼	劉德裕	林椿貽	吳鑑中	劉淑慧
一	一	二	二	二
45	50	57	80	109
全	下午七時至 九時	下午七時至 九時	下午六時至 下午七時半 至九時半	下午一時至 下午七時半 至九時半
尙佳	尙佳	頗佳	七十人 以上	甚佳
。布置稍嫌簡陋，教授合法	平庸	該校由校長一人兼任兩級 於授課，採用動靜科目，對	該校長辦理努力，布置適 合。備有礦收音機及兵 球。從學生課餘游戲，此 種辦法，對於留生，頗有 成效。	設備適合，該校長辦理民 教有年，經驗豐富，民衆 均甚合法，社會式之代 筆等項，亦甚認真辦理。
36	45	32	73	66

私立高宅民衆學校	祠堂 陳曾永	一	45	同	三十八 左右	辦理認真，布置尙無不合。	31
私立透浦民衆學校	學校 吳錫疇	一	60	同	四十八 以上	尙無不合。	45
合計		一八	844				611

二、長樂縣

長樂縣，第一區北山設中心民校一所，司馬裏設民校一所，第三區松下，江田，首社，前塘，各設民校一所，第四區雲路設高級民校一所，小嶼，上墩頂，柯百戶，西邱，山邊，沙尾，洋邊，各設民校一所，第五區厚福設中心民校一所，梅花設民校一所，全縣共設十六所，各校概況，及視察情形，列表於左：

長樂縣民衆學校一覽表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第五期 實施情形

江田民校	松下民校	司馬裡民校	北山中心民校	校名
祠堂	學校	民房	祠堂	校址
施儀	林祥英	陳瑞英	林舜欽	校長
二	一	二	三	級數
100	60	90	160	學生數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七時至	下午七時至	上午九時至 下午二時至	下午一時至 下午七時至	上課時間
平均出席 八十八人	平均出席 八十四人	平均出席 七十一人	平均出席 一百一十二人	出席狀況
設備簡陋，辦理負責，教法亦好。	該校校長尚能幹，辦理教法均佳。	平常	環境美觀，該校長林舜欽，辦理民教多年，經驗豐富，授合法，學生秩序亦佳，社會式話動亦努力。	辦理情形
62	14	40	127	畢業數

上墩頂民校	小嶼民校	雲路中心民校	前塘民校	首祉民校
祠堂	民房	祠堂	民房	全
鄭尙檀	楊積如	朱勤	李琦	林藩
二	二	三	二	二
98	100	140	80	102
下午三時至 下午五時至 下午七時至 下午九時	下午一時至 下午三時至 下午七時至 下午九時	上午八時至 上午十一時至 下午二時至 下午七時至 下午九時	上午八時至 上午十二時至 下午二時至 下午七時至 下午九時	上午九時至 上午十一時至 下午二時至 下午七時至 下午九時
平均七十 席出 三人	平均八十 席出 一人	平均一百 席出 二十人	平均六十 席出 五人	平均七十 席出 九人
該校辦理認真，惟教法 尚嫌過於注入，經指導後 改良頗多。	辦理成績平常，學生秩序 參差，平時對訓育似欠注 意。	環境佈置美觀，辦理甚努 力，社會式事業，亦能認 真實施，深得鄉人愛戴， 學生秩序甚好，反應亦佳	布置簡陋，教授尙努力， 管理亦頗得法	設備簡陋，教法欠佳
65	62	122	68	73

洋邊民校	沙尾民校	山邊民校	西邱民校	柯百戶民校
祠堂	民房	全	全	全
李廷琛	黃銘清	郭景皋	鄭雲從	高光寵
二	二	二	二	二
90	90	103	89	110
全	全	下午二時至 四時七時至 九時	全	下午五時至 七時七時至 九時
平均出 六十人	平均出 六十人	平均出 八十人	平均出 七十人	平均出 九十人
該校辦理稍欠負責，學生反應薄弱。	平庸。	辦理極為努力。	教授尙見努力，學生反應亦不惡。	平庸
63	57	58	71	50

三、福清縣

福清縣，第一區至玉設中心民校一所，西城，梨橋，玉融，各設民校一所，第二區西亭設民校一所，第三區海口，松譚，里美，各設民校一所，第四區龍田設中心民校一所，港頭，上薛各設民校一所，第五區東張，宏路，各設民校一所，第六區碇灶，漁溪，各設民校一所，第七區赤樵，高山各設民校一所，全縣計設十七校，各校概況及視察情形，列表如左：

福清縣民衆學校一覽表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厚福中心民校	全	陳英乾	四	210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下午七時至九時	平均一百一十八席	環境佈置美術，簿籍完全，辦理努力，社會事業亦能盡量實施，鄉人極愛戴，該校除教授外，對於學生訓練亦多注意	175
梅花民校	全	鄭健	二	110	下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八時至十時	平均出八十九席	校舍清潔，佈置亦好，教法優良，學生秩序亦佳。	55
合計			35	1732				1162

校名	校址	校長	級數	學生數	上課間時	出席狀況	辦理情形	畢業數
玉融民校	同	高惠如	一	40	同	平均出席三十人	該校教授，以輔導方式，尚見合法，學生秩序亦佳。	32
梨橋民校	同	施德倫	一	47	同	平均出席四十人左右	教法得體，教態穩健，管理以分團訓練，秩序極佳。	38
西城民校	同	陳孫斌	一	44	下午七時至九時	平均出席三十餘人。	教法適合，該校長辦事尚熱誠。	44
玉屏中心民校	學校	李景基	三	138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下午七時至九時	平均出席一百二十人	環境佈置平簡，該校長辦事殷勤，教授詳釋，學生秩序井然，社會活動進行頗為積極。	115

龍田中心民校	里美民校	松潭民校	海口民校	西亭民校
學校及民房	同	學校	學校	同
王奕華	俞寶中	林紫鏞	陳壽書	陳學僑
四	一	一	一	一
160	54	50	69	57
下午一時半至下午七時	同	同	下午七時至九時	同
平均出席一百四十人	平均出席四十人	平均出席四十五人	平均出席五十八左右	平均出席四十人以上
該校佈置美術王校長辦事認真管教均有精神對於社會式事業亦能努力進行該鄉素性蠻悍時多頗械鬥之效	教法尙無不合，管理分組訓練，頗爲適當	辦理尙能努力。	平庸	尙可
140	49	42	38	40

破灶民校	宏路民校	東張民校	上薛民校	港頭民校
學校	寺廟	祠堂	學校	學校
陳穎松	唐才榮	倪秉皋	薛章福	王命恩
一	一	一	一	一
40	48	37	38	55
全	全	全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下午七時至九時
平均出 三十人以上	平均出 三十席	平均出 三十餘人	平均出 二十餘人	平均出 五十餘人
教法穩健，管理亦佳。	環境佈置尚佳，辦理尚見努力。	尚無不合	辦理欠認真	該校長對於民教頗具熱心，教室佈置亦藝術，教法完好，學生對於國語，甚有興趣學習。
32	44	37	28	32

合 計	高山民校	赤礁民校	漁溪民校
	全	全	全
	翁廷高	翁兆昌	潘昌釗
22	一	一	一
1003	46	40	40
	全	下午七時至 九時	全
	平均出 席三十 五人	平均出 席三十 人以上	平均出 席二十 餘人
	該校長對於民教尙見熱誠， 教法亦無不合。	尙見努力	該校長辦理尙見認真，教 法亦無不合。
819	43	40	25

四、連江縣

連江縣，第一區仙塔街設中心民校一所，上林·黃巷各設民校一所，第二區琯頭，前坑各設民校一所，第三區東岱設中心民校一所，浦口設民校一所，第八區北菱設民校一所，全縣計設九

第五期 實施情形

100

所，茲將各校概況，及視察情形，列表如左：

連江縣民衆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校長	級數	學生數	上課時間	出席狀況	辦理情形	畢業數
仙塔街中心民衆學校	學校	柴治三	三	151	下午七時至九時	平均出席一百四十人	環境佈置及各項表簿均見完備，社會式工作亦能積極進行，該校長辦事甚爲認真，管教亦均能努力。	139
上林民衆學校	祠堂	林以貞	一	50	全	平均出席四十餘人	辦理尙見合法，設備亦完全，學生秩序。	47
黃巷民衆學校	全	陳有銓	一	50	全	平均出席四十餘人	教法適合，管理亦能認真，尙見熱心。	49

浦口民衆學校	東岱民衆學校	東岱中心民衆學校	前坑民衆學校	瑯頭民衆學校
學校	學校	全	祠堂	區公所
陳玉麟	董遵球	孫後仁	鄭經鋒	盧執中
一	一	二	一	一
50	55	93	50	50
下午七時至九時	全	全	全	全
平均出席四十人	平均出席四十人	平均出席九十人左右	平均出席四十人	平均出席四十餘人
環境佈置略見完備，管教尚無不合	辦理尚佳	環境佈置適合，管教均見認真，社會式活動亦能努力辦理尚見熱心	教學管理尚見得法，環境佈置亦完全。	尚能認真辦理。
49	47	71	48	47

合 計	北菱民衆學校	鄉公所	蘭平慶	二	90	全	平均出席七十餘人	成績平常	73
				一三	630				570

三・結束情形

本期開始于二十四年三月，至七月各校先後呈報舉行畢業測驗，辦理結束，經派員分往各校監試，成績頗佳，畢業人數，閩侯縣十一校，共六一一人，長樂縣十六校共一一六二人，福清縣十七校共八一九人，連江縣九校共五七〇人，各縣合計五十三校共三一六二人。

辦理全省強迫識字

(民國廿四年八月起)

此
页
空
白

本會于辦理第五期民校當中，奉 教育廳令改辦全省實施強迫識字工作，誠以茲事體大，既無先例可徵，應先擬具計劃開始籌備，以便推進。茲特將籌備時期與推進時期，經辦事項分述于次：

(甲)籌備時期

(一)擬具計劃 查強迫識字一事，事前本省未有法令可以依據，而各省正在籌備或計劃中，又無章則可資借鑑，為慎重辦理起見，唯有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具福建省實施強迫識字計劃大綱呈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呈送 武昌行營核准，經奉指令後，即按照計劃大綱規定，更訂定實施辦法以為各省市縣辦理強迫識字依據。茲特將該計劃大綱及實施辦法抄錄于下：

附抄錄計劃大綱及辦法暨宣傳調查須知

修正福建省實施強迫識字計劃大綱

(一)主旨

一 以政治力量為主社會力量為輔限在五年內（由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三

十一日止）全省實施強迫識字教育。

二 遵照 蔣委員長電示：「以勞働與服務兩項爲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之中心」，「務使成人教兒
童，識字者教不識字者，知識高者教知識低者」爲實施強迫識字之準則。

(二)方法

一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不識字男子，應強迫其識字，及十六歲以上之不識字女子，應勸導其
識字。至年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不識字男女，則令其受短期義務教育，如該地未辦短
期義務教育，則着其家屬中之已識字成人，負責教其識字。

二 識字標準以能認識民衆生活上基本需要之字，約六百字，由教育廳編成課本並印製課文掛
圖，其教學期間爲連續三個月，約計一百二十小時。

三 推行強迫識字按照現行區政組織由區着手，漸及於全縣，但仍應視各區情形分別定推行之
先後。

四 凡成人之識字者，皆有教不識字民衆之義務，學校及私塾均應附設民衆學校，作實施強迫
識字之中心機關，其無識字成人與學校或私塾之地方，應由該管區長或聯保主任，設校聘

人教學，所需經費，由縣市教育經費項下，酌量勻撥，如無款可撥時，應由縣市政府另行籌措之。

五 應強迫識字之民衆，責令區長或聯保主任分配就學，必要時會同區警強制執行，其不就學或中途缺席者，予以科罰。

六 應負教人之識字民衆，與應附設民校之學校及私塾，經指定後，而不遵辦者，予以相當處罰。

七 實施強迫識字之宣傳調查工作，由各縣市政府督令各區長及聯保主任辦理。

八 各縣市實施強迫識字，均於第一年開始，其普及期間，以三年爲準，最遲不得過五年，由縣政府擬定，呈報主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以普及之遲速，與成績之優劣，爲縣長之考成。

九 各縣應利用現有社會教育機關，辦理巡迴書報，講演，及巡迴電影等，以引起民衆識字之興趣，並予以練習識字之機會。

福建省實施強迫識字辦法

(一)總綱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實施本省強迫識字計劃大綱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就學年齡

第二條 各縣市得視地方情形第一年先令十六歲至卅歲之不識字男子就學，其餘逐年普及。

第三條 凡年在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之不識字女子，應儘先勸導其識字，但按地方情形，認爲可施強迫者，亦得一併督促就學。

第四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下十歲以上之男女，應令其受短期義務教育，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則着其家屬中之已識字成人，負責教其識字。

(三)設校辦法

第五條 凡學校及私塾均應附設民衆學校，每班以四十人爲準，其應設之班數，視該地方不識字民衆之多寡，與學校及私塾可能容納之範圍定之。

第六條 凡學校及私塾除直接附設民衆學校外，應負輔導所在地實施強迫識字之責，作爲該所在地實施強迫識字之中心機關。

第七條 凡學校及私塾所設民衆學校，應辦至本區強迫識字普及時爲止。

第八條 凡學校及私塾附設民衆學校，所有用費，以自行負擔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得請求縣政府，補助夜班燈火費。

第九條 凡在省會及商業繁盛之城市工廠商店或住戶內不識字男子，得由該廠店主或戶主，令該廠店或住戶內之識字男子，在規定期間教授之，其分配辦法，由該廠店主或戶主自行決定。

第十條 凡無學校或私塾地方，應由該管區長或聯保主任，就地設立民衆學校，利用公共場所爲校舍，椅棹由學生自備。

(四) 教學期間及時間

第十一條 每期教學期間，定爲連續三個月，各縣得視地方情形，每年辦理四期或三期。

第十二條 每班全期教學時數，定爲一百二十小時，每日教學時間，至少須在一小時以上，並

可在夜間施教。

(五)教師

第十三條 凡就地設校者之教師，應由識字成人義務擔任，不給津貼。

第十四條 凡聯保內之識字成人，應平均分配輪流教授，至全保強迫識字普及時爲止。

第十五條 本聯保內堪以擔任教學之識字成人不敷分配，必須向他聯保聘人教授者，每人每月津貼至多不得過十元。

(六)課本及教學用品

第十六條 識字課本由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分發各縣市政府，轉給就學之不識字民衆。

第十七條 各縣市應需課本，由縣市政府，於識字調查結束後，編造統計表，並擬具不識字民衆分期就學一覽表，呈送省政府請求核發。

第十八條 課本掛圖由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分發各縣市專供教學之用。

第十九條 學生應用之筆墨紙張，由學生自備。

(七)經費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需經費，由縣市教育經費，酌量支給之，至于縣市教育經費無款可撥時，得由縣市政府另行設法籌措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或聯保內公款公產應盡先撥充該區或該聯保辦理強迫識字之用，但須先期呈經縣市政府核准。

第二十二條 公款如係一族所有者，得准其設校，教本族之不識字民衆。

第二十三條 每期結束後將收支情形列表公布。

(八)督促就學

第二十四條 督促不識字民衆就學，由區長或聯保主任督令保甲長負責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督促就學時，得按各戶不識字男子人數多寡年齡順序勻期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 凡無職業之不識字民衆，應令其入日班就學；有職業之不識字民衆得令其入夜班就學。

第二十七條 凡白痴及殘廢之不識字民衆得免除就學。

第二十八條 就學後因事請假其期間不得逾七日，如因病缺席達兩星期應提出醫生證明書，經認為不能即時痊愈者，准其休學於下期開始時督促就學。

第二十九條 凡已就學之不識字民衆修習期滿，經考查成績不及格者，令其仍赴原處繼續修習至及格時爲止，違者以不就學論。

(九)負責辦理人員

第三十條 實施強迫識字由省政府教育廳負計劃指導及監督之責，各區專員公署督率所轄縣政府切實推行。

第三十一條 各縣市按現行區政組織，由縣市政府督率區長或聯保主任，指揮保甲長辦理各該區甲內關於強迫識字之宣傳，調查，分配教學，督促就學，勸導識字，及籌款設校等事項；但縣市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另設置區視導員襄辦一切。

(十)成績考查

第三十二條 區長或聯保主任應隨時親赴所轄各保巡視辦理情形，并予以指導。

第三十三條 區視導員應周巡本區各保視導，每兩星期內攷查教學成績一次。

第三十四條 縣市督學及指導員應周巡各區，考核辦理情形，及教學成績，分報省縣政府備查。

(十一)獎懲

第三十五條 凡各縣市長官對於辦理強迫識字成績卓著，或能縮短年限提前普及者，省政府分別予以記功，或加俸，以昭激勸。

第三十六條 凡各區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對於辦理強迫識字具有成績者，由縣市長官予以記功加俸，或給獎狀以示鼓勵。

第三十七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或私塾之塾師辦理強迫識字異常努力者，由區長或聯保主任呈請主管官署給予獎章或獎狀以資鼓勵。

第三十八條 凡各縣市長官對於辦理強迫識字，經及核無成績者，由省政府分別予以記過，停職，或免職等處分。

第三十九條 凡各縣市區長或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對辦理強迫識字有辦理不力，及侵蝕公款者，經查明屬實後，由各該縣市政府予以記過，停職，或免職處分。

第四十條 各縣市附設民衆學校之學校校長，職教員，或私塾塾師，對於辦理強迫識字不力者，由主管官署予以撤職，停職，減俸，或閉塾處分。

第四十一條 凡自行負責分配教學之廠店主及戶主至規定期間尙未將該廠店或住戶內之不識字男

子教其識字時，或受強迫之不識字民衆於分配後到期不就學，經會同區警督促，仍不就學時，以及識字成人經分配教學到期不履行時，均依照罰則予以科罰，（其罰則由縣市政府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一面仍由區長或聯保主任督令保甲長着其履行教學義務。

（十二）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實施強迫識字宣傳調查須理

甲、宣傳

- 1 各縣市開始實施強迫識字時，應舉行識字宣傳，使民衆明瞭識字意義及需要。
- 2 各區組織宣傳委員會，負計畫本區一切強迫識字宣傳之責，以左列人員充之。

（1）區長。

（2）保甲董及聯保主任。

(3) 本區社教機關人員。

(4) 本區學校職教員及私塾塾師。

(5) 熱心人士。

3 各區宣傳委員會以區長爲主席，主持關於宣傳一切事項。

4 各區開始宣傳時，縣市政府應派員前往指導。

5 宣傳地點定下列各處：

1 公共場所。

2 街頭巷口通行大道。

3 茶樓酒肆。

4 工廠。

5 其他民衆密集地點。

6 宣傳方法分下列各種：

1 布告。由省政府印發交各縣市轉發各區保張貼，并令區保董于張貼布告時，應即向民衆

詳加解釋，廣爲宣傳。

2 標語。由省政府印發交各縣市轉發各區宣傳委員會分貼于來往孔道。

3 演講隊。組織演講隊利用學生（小學以後期學生爲限）出發宣傳，由宣傳委員會派員領導。

4 說書。由宣傳委員會指派當地評話員或其他說書員，于熱鬧地點說書宣傳。

5 圖畫。由各縣延請各學校圖畫教員或社教機關藝術人員，繪畫識字畫報或畫標以資宣傳。

6 其他。由各區儘量利用民衆集會場所就地宣傳。

7 宣傳期間以在調查開始前一星期行之。

8 宣傳要旨如下

(1) 三民主義與識字。

(2) 識字與救國。

(3) 識字的益處。

(4) 不識字的害處。

(5) 識字民衆應負教不識字民衆責任。

(6) 不識字人入民衆學校手續。

(7) 不入民衆學校要受處罰。

乙 調查

1 各縣市于宣傳後應開始調查，調查表格由省政府印製，發交各縣市應用。

2 各區于開始調查前，應向縣市政府領取調查表二份，發交各保分別調查。

3 各區領到調查表時，應即時召集各保董對于填表方法逐一加以說明。

4 各保董應將所領之調查表分發各甲，加以說明後，令其開始調查；(應用毛筆正楷填載兩

份)但遇有甲董不能寫字時，須由保董派員或就近請本保識字者協同辦理之。

5 各保內之學校職教員，及私塾塾師均負有協同調查之義務。

6 每保調查之期間自開始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最多不得過三星期。

7 保董收到各甲調查表應即彙訂統計以一份存保，一份送區統計呈縣市備案。

8 各區收到調查表時，應即彙訂，自行編造統計，列表二份，除一份存區外，尚有一份連同調查表送縣或市政府備查。

9 各縣縣長於各保統計時應派員前往指導。

10 各縣縣長或公安局局長應將各區所送之表彙編統計呈報省政府備查。

(二) 改編課本

本會奉到辦理強迫識字之命令後，幾經研究，以舊時課本，不適實用，遂着手編輯，先選定常用字五百，作為基本字，其餘准於課文中酌量增加，惟限定本書全冊用字不得逾八百。課文規定六十課，以淺顯語文體，易於誦讀講解，並須包括黨義，公民，衛生，建設等項為原則，編後屢經易稿，乃成今本。並附以教案及掛圖以供教師教授時參攷之用。

(三) 辦理強迫識字試驗區

本會以辦理強迫識字，尚無先例可徵，欲推行順利，應先加以試驗，藉作將來實施標準，爰擬定以閩侯前第三區轄，及長樂前第四區轄為試驗區，實施試驗，並訂定試驗區暫行辦法九條，藉以按照實施，茲照錄于下：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強迫識字試驗區暫行辦法

- 一、強迫識字試驗區暫行辦法，遵照本省實施強迫識字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試驗區之範圍暫劃定爲閩侯第三區及長樂第四區。
- 三、試驗之順序先閩侯次長樂。
- 四、試驗區之期間暫定爲三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至全區普及識字爲止。
- 五、關於試驗區強迫識字宣傳調查事項由本會派員會同各該區區長，督同聯保主任及保甲董遵照本省實施強迫識字宣傳調查須知規定負責辦理之。
- 六、試驗區宣傳調查之期間定爲兩星期。
- 七、試驗區開學日期應於總調查結束後一星期內行之。
- 八、試驗區應用之課本，以本省所編之強迫識字課本爲試驗課本，由本會印發分給不識字民衆。

九、試驗區暫時之費用，就本會四五六各月民校事業費項下撥付之。

閩侯試驗區

閩侯試驗區，于二十四年五月開始，由會派員會同各鄉聯保主任辦理，調查統計，及分配教學等事宜，該區各保原有學校及私塾，均附設民衆識字學校，由學校教員，鄉間塾師，及識字民衆，担任教授，計全區五十二保，設五十二校，共六十二級，就學民衆合計三千一百五十四人，辦理至九月底已授完識字課本，由會派員測驗後，才予結束。

長樂試驗區

長樂試驗區，於二十四年八月間，由會派員前往辦理宣傳調查，全區計八十八保，不識字人數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人，先就鶴上，雲路，沙京三鄉設校，共二十七校，計三十級，均于九月中旬開學，學生數爲一千九百五十人，其餘十八鄉因當時惡性瘧疾流行，各鄉鄉民染疾過半，請求展期辦理。至廿五年二月間繼續辦理，截至四月底止，已設校四十所，尚有漳港柯百戶等六鄉，正在籌設，預計本年度內可以辦理結束。

明	說								
<p>1 凡年滿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女，不論已否識字均應依表逐項分別查填。</p> <p>2 填表須用正楷，表末並須填明年月日 及調查員姓名及人數。</p> <p>3 每張不限一戶，得連續填載數戶。</p> <p>4 戶別欄填載保甲所編之戶數，或區署所編之門牌號數。</p> <p>5 家庭關係欄填載戶主及其親屬稱謂，如子女兄弟，或同居關係，如庸工戚友等。</p> <p>6 教育程度欄填載識字與不識字，倘已識字並載明其教育程度，如私塾幾年，或某級學校畢業，或肄業。</p> <p>7 免受強迫人數欄填載各戶四十六歲以上之總人數，男女須分別計算。</p> <p>8 兒童人數欄填載各戶十六歲以下兒童總人數男女須分別計算。</p> <p>9 備註欄得附註出外殘廢……等。</p>									

縣 區 鄉 第 保 調查統計表

人 字 識						數 總 口 人			
以六四 上歲十		五四歲十 歲十至六		下歲十 以六		計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甲一第
									甲二第
									甲三第
									甲四第
									甲五第
									甲六第
									甲七第
									甲八第
									甲九第
									甲十第
									甲一十第
									甲二十第
									計 合

第一條 本會在爲使現教不識字民衆之識字人，及塾師或保甲董對於本省實施強通識字具有深切認識起見，特舉辦講習會。

第二條 本會特設講習會六所於遠洋，埠頭，快安，馬江，羅星塔，君竹等處以便鄰近各保人員入會聽講。

第三條 本會學員分爲講習學員，旁聽學員。

甲 講習學員

- 1 試驗區之教師非經中等學校出身者。
- 2 本聯保內私塾之塾師。
- 3 本聯保內之識字人未曾受過中等教育者。

乙 旁聽學員

4 保甲董

第四條 本會講習期間定五月一日起計三星期。

第五條 本會講習課程規定如左。

1 公民 廿四小時

2 黨義 二十小時

3 歷史 二十小時

4 地理 二十小時。

5 衛生 二十四小時。

第六條 本會在講習期間得隨時舉行科學講演。

第七條 各科目修畢時，由担任教師舉行試驗，及格者給予證明書，但每科缺席時數逾二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各該科試驗。

第八條 受訓練人員茶水講義費用，由會津貼，不徵分文。

第九條 本講習會場所分設於遠洋小學，埠頭小學，快安小學，馬江小學，羅星塔小學，君竹小學內

(乙) 推進時期

(一) 發給各縣市強迫識字調查表暨統計表。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一月底止，計發出識字調查表九十三萬四千七百五十張，統計表五萬零三百九十一張。

(二)統計全省人口數與文盲數比例，並應受強迫識字男子，及應受勸導識字女子總數：

(甲)全省人口數與文盲數比例。查全省人口數第一行政區十縣爲二百六十九萬五千人，文盲數爲二百零五萬六千八百五十四人，約占百分之七十九。第二行政區十縣人口數爲一百十三萬八千人，文盲數爲九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人，約占百分之七十三。第三行政區八縣人口數爲九十九萬八千人，文盲數爲七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二人，約占百分之七十五。第四行政區十縣人口數爲二百五十二萬九千人，文盲數爲二百零八萬四千七百八十六人，約占百分之八十。第五行政區九縣人口數爲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人，文盲數爲八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二人，約占百分之六十七。第六行政區七縣人口數爲六十九萬人，文盲數爲五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四人，約占百分之八十。第七行政區八縣人口數爲六十七萬二千人，文盲數五十二萬零三百零九人，約占百分之七十八。

(乙)全省應受強迫識字男子與應受勸導識字女子數。查統計文盲數，係就全部文盲計算，

唯依照本省實施強迫識字計劃大綱規定，應分爲應受強迫識字男子，與應受勸導識字

女子，茲特列表于下：

福建省各縣應受強迫識字文盲數

別區	第	一	區
縣市名稱	應受強迫識字男子數	應受勸導識字女子數	備
長樂	五六·二〇〇	四〇·八六〇	
閩侯	二三〇·一七五	一六七·四〇〇	
連江	五四·九七五	四〇·八六〇	
羅源	二九·七〇〇	二〇·一六〇	
福清	七六·九七二	五五·九八〇	
平潭	二二·〇二七	一六·〇二〇	
霞浦	四九·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甯德	四九·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福安	四九·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福鼎	四九·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福建省各縣應受強迫識字文盲數

第	區										第
建	浦	順	將	永	沙	尤	屏	古	閩	永	南
甌	城	昌	樂	安	縣	溪	南	田	清	泰	平
七三·七五五	四四·五五〇	一一·八八〇	一六·八三〇	二四·七五〇	三〇·一九五	三四·八九八	一六·五八三	四二·三二二	二六·四八三	三七·六〇〇	三七·三七二
五八·六四〇	三二·四〇〇	八·六四〇	一二·二四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九六〇	二五·三八〇	一二·〇六〇	三〇·七八〇	一九·三五〇	二七·三二〇	二七·一八〇

四		第				區		三			
南	晉	惠	仙	莆	同	邵	壽	政	松	崇	建
安	江	安	遊	田	安	武	甯	和	溪	安	陽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三七五	六六・八二五	六二・六一八	九九・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二三・九九八	三二・一七五	一五・五九二	一四・八五〇	一七・三二五	二四・七五〇
七二・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	四五・五四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	二三・四〇〇	一一・二四〇	一〇・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福建省各縣應受強迫識字文盲數

區		第		五	
安溪	五四·四五〇	三九·六〇〇			
金門	一〇·八九〇	七·九二〇			
永春	四七·二二五	三四·二〇〇			
德化	二五·二四五	一八·三六〇			
廈門市	五二·七一八	三八·七二四			
漳浦	五一·七二八	三七·六二〇			
詔安	二五·五四四	一九·四七六			
雲霄	二九·四五三	二一·四二〇			
東山	二一·四三八	一四·五〇〇			
龍溪	七九·九三三	五八·一四〇			
南靖	二九·四五三	二一·八一四			
海澄	三二·四二三	二三·五八〇			

第 區			六 第			第 區					
甯	連	長	華	上	永	大	甯	漳	龍	長	平
化	城	汀	安	杭	定	田	洋	平	岩	泰	和
二七・二二五	二二・八〇〇	四一・〇七五	一二・六二三	四四・五五〇	三九・六〇〇	二一・七八〇	九・九〇〇	一七・五七三	二四・七五〇	一二・八七〇	三五・一四五
一九・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〇・六〇〇	九・一八〇	三二・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五・八四〇	七・二〇〇	一二・七八〇	一八・〇〇〇	九・三六〇	二五・五九六

發出民衆識字讀本數目

區		七	
泰甯	一一五三二	八·四六〇	
建甯	一二·三七五	九·〇〇〇	
武平	二九·七〇〇	二二·六〇〇	
清流	一四·〇〇八	一〇·二六〇	
明溪	九·四二五	六·八四〇	

(三)發出民衆識字讀本數目。查本會印發民衆識字讀本，除試驗區不計外，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五年四月底止，總發出三十二萬七千八百冊。列表于下：

年	別	月	別	發	出	課	本
二十四年		八月				二五·五〇〇	
		九月				四七·三〇〇	
		十月				四九·九〇〇	
		十一月				五八·〇〇〇	
		十二月				二四·二〇〇	

二十五年	一月	一八・三〇〇
	二月	三〇・七〇〇
	三月	五五・四〇〇
	四月	一八・五〇〇

(四)編印課本掛圖。查本會所編印識字讀本，附有教學法，以供教師參考，教授之用，然祇就課本內課文解釋，尙不足引起學生識字興趣，特依照本省實施強迫識字計劃大綱規定，編印掛圖計分十幅，每幅六課，適合課本之數，每校一份，現已發出四千零份。

(五)各市縣負責辦理機關有特設識字委員會專辦，或由義務教育委員兼辦。

(甲)特設委員會專辦，計有第一區福清，霞浦二縣，第二區永泰、沙縣二縣，第四區仙遊一縣，第五區詔安，南靖，海澄三縣，第六區永定一縣，計九縣。

(乙)由義務教育委員會兼辦者，計一區八縣，一特區署，二區八縣，一特區署，三區八縣，四區九縣，一廈門市，一特區署，五區六縣，六區六縣，七區八縣。

(六) 各市縣設立民衆識字學校數目

(甲)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止，連續辦理民校，在第一專員區轄內計有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福安，寧德等八縣，及南日島特區署。在第二專員區轄內，計有南平，尤溪，永泰，閩清，古田，順昌，沙縣等七縣，及上洋特區署。在第三專員區轄內，計有邵武，壽寧，松溪等三縣。在第四專員區轄內計有同安，仙遊，晉江，惠安，永春，德化，金門等七縣，廈門市及禾山特區署。在第五專員區轄內計有漳浦，海澄，詔安等三縣。在第六專員區轄內計有龍岩，大田，甯洋，上杭，漳平等五縣。在第七專員區轄內，計有連城，武平等兩縣。共二千三百七十四級；內有福安，尤溪，沙縣，松溪，同安，惠安，金門，漳浦，海澄，漳平，上杭，連城等十二縣，並廈門市，尙未將第二期開學一覽送會，設立級數暫未列入。

(乙)于二十五年二月起開始辦理第一期民校。在第三專員區轄內，計有建陽，崇安兩縣。在第四專員區轄內計有莆田，南安兩縣。在第五專員區轄內，計有長泰，東山兩縣。在第七專員區轄內計有甯化，明溪，清流，泰甯等四縣共十縣二百九十七級。

(丙)已開始籌設民校，在第一專員區轄內，計有長樂，福鼎兩縣。在第二專員區轄內計有，屏南，永安，將樂三縣。在第三專員區轄內，計有建甌，政和兩縣。在第四專員區轄內祇有尤溪一縣。在第五員區轄內，計有雲霄，南靖，平和三縣。在第六專員區轄內，計有永定，華安兩縣。在第七專員區轄內計有長汀，建寧兩縣共十五縣。

(丁)未開始籌設民校祇有第四專員區轄內安溪一縣。

(七)各市縣就學人數。查本省計一市，六十二縣，除十五縣正在籌設，一縣未及設校外，已辦理者，計四十六縣，一市三特區署，內羅源，古田，崇安，邵武，南安，東山，龍巖，漳平等八縣，尚有二百八十五級未將就學人數列報外，茲截至本年底止，已報告者，計二千三百八十六級，受強迫識字者為九萬一千四百四十二人。

(八)視導與督促。本會按各市縣開始辦理之先後，分別派員前往，視導與督促，同時并施；已視察者，計有長樂，閩侯，福清，連江，羅源，平潭，霞浦，甯德，福安，南平，永泰，閩清，古田，沙縣，永安，將樂，順昌及上洋特區，建甌，廈門市，同安及禾山特區，晉江，惠安，仙遊，莆田，金門，安溪，南安，永春，德化，漳浦，雲霄，東山，龍溪，海澄，南靖，長泰

，平和，詔安，華安，漳平，龍岩，長汀，連城，上杭等四十二縣一市兩特區，此外亦正派員分別前往，茲先將已視察與督促之各市縣情形，分爲行政方面，與施教方面，略述於下：

甲 行政方面：

對於各市縣主辦人員有不努力，未將宣傳調查開始辦理，或未能按照原定計劃或方案分別實施，或就地籌款有所困難，當由視察員駐縣協同主辦人員，商酌各種督促並進行方法，藉利推行。

乙 施教方面：

對於各市縣所設立之識字學校，首先查明民衆就學，有無發生困難，一面對於就學人數之多少，及出缺席情形，予以相當注意，到各地時並召集保甲長訓話，以喚起其責任心，對於教師之教法不能引起民衆識字興趣時，則予以相當指正。其他關於校具及教具之如何利用，燈火如何設備，亦在視導之範圍，對於入學之民衆隨時加以測驗及抽考。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 縣第 區 民衆識字學校視察表	校 所	
	校 具	
	燈 火	
	開學日期	
	上課時間	
	學 生 數	
	出 席 數	
	學生年齡	
	教 員	
	教 法	
	秩 序	
	督促情形	
	經費來原	
	其 他	

年 月 日視察員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

縣視察實施強迫識字情形調查表

調	全縣文盲數	男性 人，女性 人佔全縣人口數百分比
	全縣識字人數	男性 人，女性 人佔全縣人口數百分比
查	公立中小學校數	公立中學 所 私立中學 所 公立小學 所 私立小學 所
	全縣私塾數	已登記及格者 所 所未經登記者 所
方	調查經過	開始日期 調查人員 完成日期 調查辦法
	全縣共劃幾區	
面	各區所轄保甲數	
	其他	
設 施 方 面	分期分段及年	
	齡分段等計	
	教授人員	
	教學期間及時間	
	全縣擬設校數	
	本期已設校數	
	本期就學人數	
督 促 方 面	其他	
	督促辦法	
	督促情形	
	罰則如何	
考 查 方 面	其他	
	視導辦法	
	視導情形	
	懲獎辦法	
經 費 方 面	其他	
	來源	
	籌措經過	
	給費方法	
其他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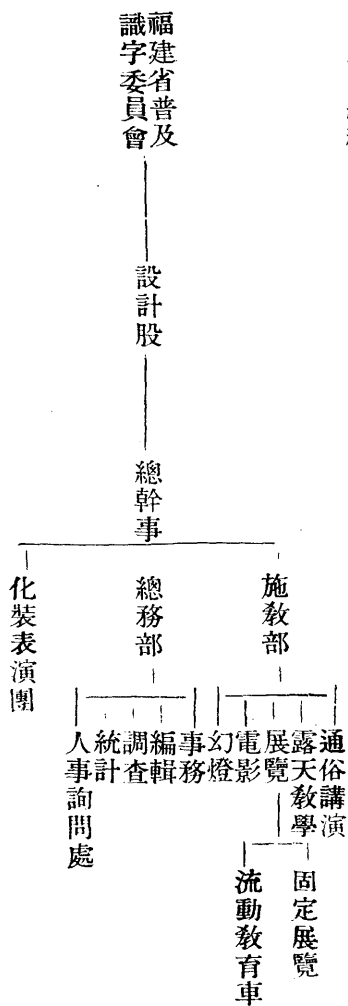
民 國 年 月 日

(九) 設立巡迴教學團。本會於強迫工作開始時，為欲擴大宣傳，引起民衆認識起見，特設巡迴教學團，內部分電影，演講，調查，巡迴書庫，分赴各縣鄉鎮，從事流動教學工作，頗得地方歡迎，其收效似頗宏普，計自廿四年八月成立以來，已巡迴閩侯，長樂，連江，福清等十三縣，施教地點，達一百七十餘處，最近尚擬成立第二隊以期增大效率。

附辦理巡迴教學團組織大綱及活動綱要。

巡迴教學團組織大綱

- 一、名稱：本團定名為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巡迴教學團。
- 二、宗旨：本團以宣傳識字教育啓發民智為宗旨。
- 三、組織：



設立巡迴教育團

一四二

四、經費：由委員會在規定範圍內撥付。

五、附則：本組織大綱經委員會主席核准後施行之

巡迴教學團活動綱要

一、本團以宣傳識字教育啓發民智爲主旨。

二、本團以展覽，電影，幻燈，露天教學，通俗演講，調查等，爲活動範圍。

三、本團以刻苦耐勞之精神，抱深入民間之決心爲服務之原則。

四、本團之巡迴施教地點，以地方需要之急緩而定先後，由委員會決定之。

五、本團以一鄉或二鄉之區域範圍爲活動聯合體，在每一聯合體內之活動時間，以一日至三

日爲限。

六、本團各項活動時間規定如下：

夕每日上午分赴各處作露天教學并調查事項。

夕各項展覽每日下午開放。

夕電影幻燈晚間放映，并舉行通俗講演。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巡迴教學團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慣習	人口		戶數	甲數	保數	鄉名
	計共	男女				
教 育 程 度						
兒失民不私團民機民代	童學眾識字塾體眾教育小學	童學眾識字塾體眾教育小學	童學眾識字塾體眾教育小學	童學眾識字塾體眾教育小學	童學眾識字塾體眾教育小學	童學眾識字塾體眾教育小學
經 濟 狀 况						
業 職			產 出			

福建省識教育概況

風俗

備註

(十)刊印民衆報。強迫識字，原是喚起民衆一種的工作。民衆識字後，如不與以應用機會，則今歲強記，明歲遺忘，文盲永無肅清之日；而一冊讀本，提高知識，亦屬有限；細加考慮，覺刊行民衆報，在實施強迫識字教育中，事前事後，俱係利器。爰於本年元旦起刊行民衆報三日刊，以國家地位爲前提，並訓導各種公民道德，用有系統極淺顯文字，按期編印，遍寄全省聯保辦公處及學校，且由會函縣轉飭區保及所屬學校於收到本報時，應張貼於人煙稠密處所，以便民衆閱覽，冀使民衆于識字之後，得有應用之機會；同時明瞭國家之狀況，以喚起愛國之心理。現每期已刊發至五千份左右。

(十一)編輯民衆基本字典及改良民衆讀物。求知慾望是普遍的心理，民衆強迫識字後，定有一部分向上求知之願望，坊間所售字典自不適用於民衆，因是決定編印基本字典一種，選擇民衆通常應用之字若干，加以淺明詳細之解釋，刻已在着手中，至本省民衆讀物，大半是迷信封建，

淫穢居多，如不與以改革，關係地方風俗，民衆心理，極爲鉅大。本會亦正在搜集民間過去不良的讀物，擬儘量予以改良。

(十二) 印製識字牌。便於相當空間或時間內施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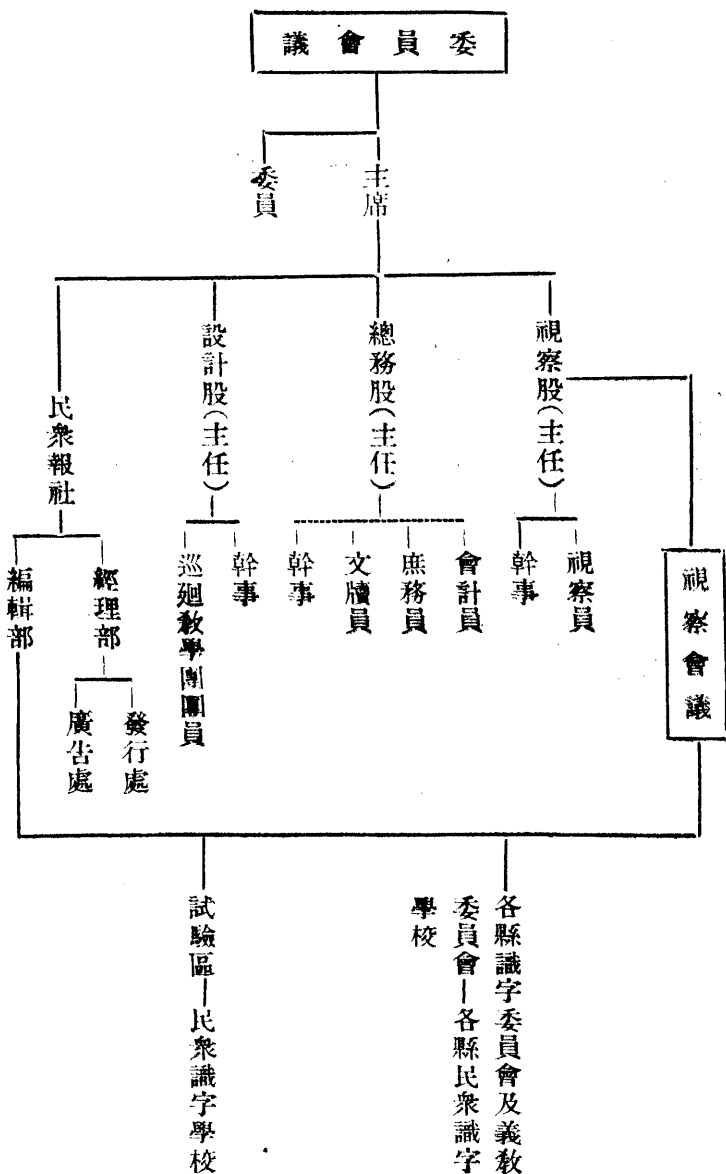
(十三) 創辦監所識字教育。分爲不識字羈押人，及受徒刑執行人，於看守所或監獄內，令其認識識字牌所有之字，或習讀識字讀本之字，其辦法由監所各長官負責派人傳教。

(十四) 創辦輪船識字教育。就通航本省內河或外海之輪船內，懸掛識字牌，以便不識字乘客，得有識字機會。其辦法由本會商同各輪船公會召集各船主會議，令其負責辦理。按日更換分別施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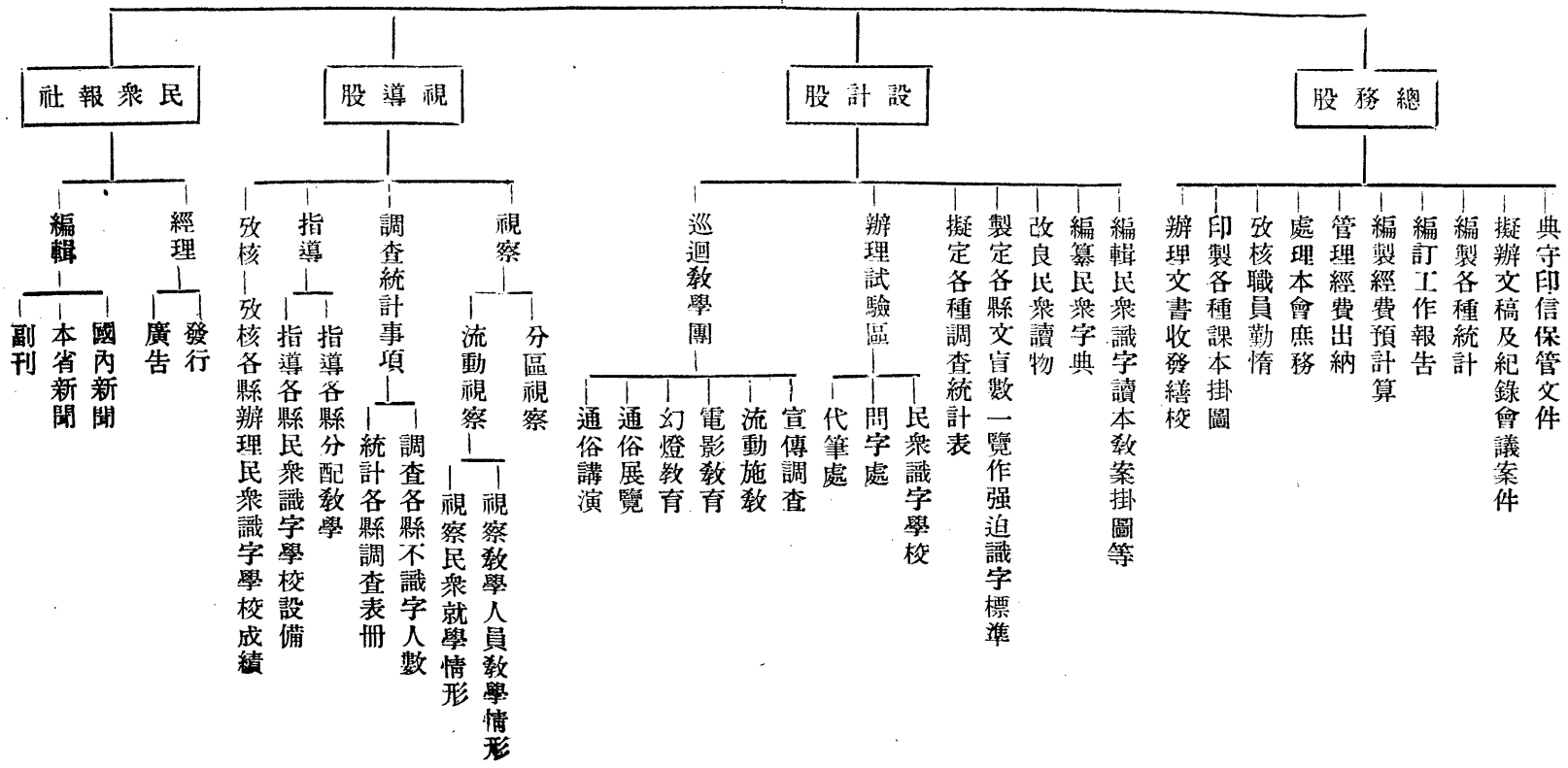
(十五) 創辦街頭識字教育。於各市縣交通繁盛地點，及區公所所在地，特懸識字廣告牌，黏貼本會所印製識字牌，及民衆報以便行人認識閱讀。

(十六) 創辦找教識字教育。商請福建省青年勞動服務團，協助辦理識字教育，先從省會着手，由省會中等學校學生，擔任找教工作，實行「把教育送上門去」。即凡學生一人最少須教二人識字，已於本年一月開始辦理，現將辦理結束，預計第一期可掃除文盲一萬人。其餘各縣亦在計劃辦理之中。

(十七) 呈請主管機關在訓練保甲壯丁期內兼施強迫識字教育。本省壯丁多係不識字民衆，當於訓練期內，兼施強迫識字，以收訓教合一之效。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重要業務推行一覽表



二十五年
度計劃

(一) 劃定識教專款。本省各縣實施識字教育，因係新創事業，經費甚感缺乏。現各縣之民衆識字學校經費，多由保甲長就地負責籌劃，左支右絀，辦理諸形阻滯。茲擬請求主管教育機關于編製二十五年預算時應劃定各市縣識教專款，以利推行。

(二) 訓練識教師資。本省積極推行識字教育，各縣設立民衆識字學校，校數甚多，師資供不應求。擬令各縣辦理識教師資訓練，授以識教辦理方針，及教學方法，俾收宏效。

(三) 舉辦緝戶及畜民識字教育。本省有兩種特殊民衆。一爲經營水上生活之縵民，一爲幽居山嶺之畜民，智識均甚低下，生活亦極迥異。擬用特殊教材，分別施教，以合普及教育之旨。

(四) 採用「傳遞先生制」。本省各縣設校雖多，仍恐施教未週，茲擬採用「傳遞先生制」，以「卽知卽傳人」爲原則，於人口密集師資缺乏鄉村，或民衆因特殊業務關係，不及就學時，銳意推行之。

(五) 劃定強迫識字實驗縣。本省實施強迫識字，各縣雖均積極辦理，然爲試驗強迫識字之實施效率起見，擬劃定金門東山兩縣爲實驗縣（以交通便利地方秩序安定人口較少爲度）由本會派員協同縣政府辦理，縮短普及年限，以資提倡。

(六)舉辦識教通訊。本省各縣辦理識字教育，因係創辦伊始，難免有種種困難問題，須待解決，茲擬舉辦識教通訊，以供辦理識教機關之諮詢。

(七)辦理函授學校。已受強迫識字及粗識字民衆，苦無進修機會。茲爲適應此項需要起見，擬辦函授學校，用通信教授民衆較深智識，並解答各項問題。

(八)製造流動教學箱。本省各縣因經費缺乏，設備苦難，未能普及施教。茲爲補此缺陷，擬採用流動教學辦法，並擬製流動教學箱，以資應用。該箱用厚鉄皮製成，便於背負，雖山嶺重疊公路不通之處，亦可流動施教。

本省識字教育簡史

一 本省識字教育創始於民國十八年。

二 本省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特設識字教育機關專辦識字教育。

三 本省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開始實施全省強迫識字。

四 最近全省各縣已辦理強迫識字者，達四分之三。其餘縣份，正在籌備，即將開始辦理。

五 預計於三年至五年之內肅清全省文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福建省識字教育概況

福建省普及識字委員會編印

(非賣品)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6547B

一 雜文自

五 雜文三三

雜文

字春，自

三

二

一

八

二

一

本

容

字

中

顏

可

(

1612987

上海圖書館叢書